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1万件机械产品、1万件电子产品(灯具)、70吨塑胶制品、150套定制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格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538137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1tfxz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1万件机械产品、1万件电子产品（灯具）、70吨塑胶制品、150套定制家具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格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77039002X2		
法定代表人（签章）	葛红民		
主要负责人（签字）	葛红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葛红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WB08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温事业	12354143512410429	BH019956	温事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齐雪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44987	齐雪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9FJWB08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加工1万件机械产品、1万件电子产品（灯具）、70吨塑胶制品、150套定制家具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温事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143512410429，信用编号BH01995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齐雪艳（信用编号BH04498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9FJWB08M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温事业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服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建设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限分支机构）、安装、调试、销售；环境保护检测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王城大道与古城路交叉口盛唐至尊4号楼1单元701室

登记机关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08日

说明:

- 1、本营业执照于2021年11月09日10时18分03秒由温事业(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 2、数字签名: ADBFAiBmqCQN62VR0yyXFcjVfez+KwppwXmoXJkaXzjb1R7g1hAMB3EWFA56b4f8shE9CdKqjUMjPVPfkaopDZFIsdr6OR



温事业
001242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4143512410429

File No. 证书编号: 0012425

姓名: 温事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2月4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3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温事业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5		202009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0		-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2002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2002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709		201204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		201204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10		-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10		-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7		2019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2002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9		201204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5		202009	
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009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3-01	参保缴费	2007-09-01	参保缴费	2007-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表单验证号码5bc58cf3efd249b5bb04496305ceacf0

		-		-		-
		-		-		-
		-		-		-
1 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3-02-1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 万件机械产品、1 万件电子产品（灯具）、70 吨塑胶制品、150 套定制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205-410322-04-01-2466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葛红民	联系方式	139****1188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洛阳市孟津县（区）平乐镇（街道）白常路 1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2 度 34 分 55.430 秒，北纬：34 度 44 分 33.8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6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二十六-53 塑料制品业 292；十八-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18.2
环保投资占比（%）	1.0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相
关
产
业
政
策
分
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建设所涉及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业、木质家具制造。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迁建后不使用盐炉，且项目使用的渗碳炉仅为加热使用，不加入渗碳剂。因此项目所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的设备及工艺。且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5-410322-04-01-246697（详见附件 2）。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我市环境管控单元共 96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2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2.84%；重点管控单元 55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2.47%；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6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整进行优化。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源头水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二）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开发建设主要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2.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建设租用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白常路1号孟津县平乐轧花厂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2200m²，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E112°34'55.430"，N34°44'33.894"，根据孟津县平乐轧花厂土地使用证（孟国用（2011）第027号）（土地证见附件5），另外依据平乐镇国土规划建设所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用地说明见附件6），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2.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PM_{2.5}、PM₁₀、O₃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孟津区环境监测站2021年连

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不涉及燃煤。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和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2.4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白常路 1 号，依据洛阳市孟津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分析。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 号）中洛阳市孟津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孟津区平乐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32220004，其相关管控要求相关规定如下。

表 1-1 本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情况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及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2220004 城镇重点单元-大气弱扩散区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管理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且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孟津区区域内进行总量替代。本项目建成后均不在厂区食宿，无食堂油烟产生。	符合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孟津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3、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符合性分析

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印发了《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本项目与该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12 号符合性分析

洛环委办[2022]12 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洛阳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及孟津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另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业、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列重点行业。	相符
（2）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消减制度，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木质家具制造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孟津区域内进行区域替代。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到A级以上绩效水平。	相符
6、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应用，鼓励支持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对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拆改任务的工业炉窑，优先给予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应	本项目加热工序采用电加热电阻炉。	相符

<p>采用清洁能源。全市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淘汰方式主要包括拆除、实施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等，以拆除方式淘汰的，必须拆除炉体或物理切断管道，使其不具备复产条件。</p>		
<p>(六)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p>		
<p>29.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1) 对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构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p>	<p>本项目木制家具制造车间封胶工序使用低VOCs胶黏剂。</p>	<p>相符</p>
<p>30.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各县区组织对涉VOCs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2022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按要求定期更换灯管和活性炭，保证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p>	<p>相符</p>
<p>31.提升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2022年5月底前，全面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VOCs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工作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无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露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VOCs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料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VOCs废气，各县市区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1230-2021）要求，督促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学化工类密封垫数量大于或等于1000的企业，按照时间节点进行LDAR工作，5月底前完成新一轮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2022年7月底钱开展钨选矿行业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涉VOCs物料主要为木质家具制造车间使用的热熔胶，属于低VOCs原料，热熔胶在厂区内均储存在密闭包装桶内，封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相符</p>
<p>33.强化VOCs日常监管。加强臭氧污染天气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指导涉VOCs污染物排放企业妥善安排生产计划，在夏季减少开停车、放空、开釜等操作。涉VOCs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及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施工作业，应当避开臭氧污染易发的高温时段。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理，钢铁、焦化、医药、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应</p>	<p>本项目环评建议，企业塑料挤出、封边等产生VOCs的工序在臭氧污染易发的高温时段，严格按照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停工减产。</p>	<p>相符</p>

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火炬、煤气放散管应安装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排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应及时补充助燃气体。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号）的相关要求。

4、与《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印发了《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5 号），本项目与该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2〕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一）巩固完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		
1、完善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 对近几年来在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的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工作进行动态排查，核查替代计划落实情况，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对含 VOCs 产品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开展抽检抽查，检查产品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并抽测部分批次产品。	本项目密封胶工序使用热熔胶作为原料，且项目生产期间，将严格按照要求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热熔胶的用量、VOCs 含量等。	相符
（二）强化无组织排放过程控制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事换；加强住炉工况监督。对住炉地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周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	本项目密封胶及塑料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引入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能够有效减少车间内 VOCs 的无组织排放。	相符

<p>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p>		
<p>7、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管理。以生产车间顶部、生产装置顶部、备用烟囱、废弃烟囱、应急排放口、治理设施等为重点,对旁路进行系统排查,除保障安全生产必须保留的应急类旁路外,应采取彻底拆除、切断、物理隔离等方式取缔旁路(含生产车间,生产装置建设的直排管线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生产车间原则上不设置应急旁路。对于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铅封,通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并保存历史记录,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建设有中控系统的企业,应在旁路设置感应式阀门,阀门开启状态、开度等信号接入中控系统,历史记录至少保存 5 年。</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废气排放口不设置应急旁路废气排放口。</p>	<p>相符</p>
<p>(五)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p>		
<p>15、开展监测工作。8 月底前,完成省重点行业企业 VOCs 监测工作;9 月底前完成其余重点企业的 VOCs 专项监测工作;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排查,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大于 2kg/h 以上的主要排放口须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且本项目废气风量均低于 10000m³/h 或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大于 2kg/h,故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p>	<p>相符</p>
<p>16、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覆盖。9 月底前完成规定的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持续加强运维监管,推动重点区域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 VOCs 主要产生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自动监测、中控系统等历史数据至少保存 1 年。</p>	<p>本项目建成后若列入重点污染源应按要求安装 VOCs 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5 号)中的有关规定。</p>		
<p>5、与《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2020〕14 号文相符性分析</p> <p>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印发了《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2020〕14 号),本项目与该方案的符合性分析如下:</p>		

表 1-4 项目与洛环攻坚〔2020〕14 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环评要求	相符性
<p>工艺和工业堆场无组织排放治理。所有工业企业全面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工业堆场在严格执行“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场地硬化、机械湿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全市钢铁、焦化、火电、水泥、铸造、铁合金、电解铝、耐火材料、有色冶炼及再生、砖瓦窑、炭素石墨、玻璃、陶瓷、石灰、混凝土搅拌站等 15 个重点行业全面落实《洛阳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19〕49 号）规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所有工业企业（除露天开采场所外）必须建设原料库和成品库，禁止露天作业、露天堆放。逾期整治不到位的实施停产治理，治理无望的由辖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程序予以关闭。</p>	<p>本项目厂区严格落实“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厂区内建有原料区和成品区。</p>	<p>相符</p>
<p>工业焊接烟气无组织排放治理。全市机械加工、装备制造、钢构加工、钢制家具制造、锻造等凡排放工业焊接烟气的企业或工艺（不包括临时施工焊接烟气）淘汰移动式焊接烟气收集净化设施，进行工艺改造和整合，建设固定点位焊接烟气收集净化设施，配套建设袋式除尘器，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p>	<p>本项目焊接烟尘固定工位，焊接区围挡加设软帘半封闭，焊接区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放浓度满足要求。</p>	<p>相符</p>
<p>严格源头管控。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要求，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市原则上禁止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市新建涉气工业窑炉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省控项目实行双倍减量替代；城市区和县城建成区工业窑炉原则上只减不增，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耗煤（包括燃料煤和原料煤）工业窑炉，严控新建其他排放废气的工业窑炉；县（市）新建工业窑炉原则上进入产业集聚区，城市上风向的新安县、孟津县、偃师市新建工业炉窑可选址在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大气扩散条件优的区域；现有涉气工业窑炉的升级、改造、扩能不得增加大气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项目，未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耗煤工业炉窑，废气污染物施行区域替代。</p>	<p>相符</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环攻坚〔2020〕14 号文中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

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城市建成区范围界定	城市建成区范围包括中心城区(含吉利区、伊滨区)以及各县(市)建成区,由辖区政府予以确认,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在项目审批时予以遵循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平乐村,不属于城市建成区。	相符
(三) 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项目准入	鼓励各县(市、区)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含)以下的工业项目,在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审批。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含喷涂中心)应进入产业集聚区和县级(含)以上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城市建成区外新建涉 VOCs 服务业类项目不再实行区域限制,但要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业、木质家具制造项目,不在城市建成区内,新增 VOCs 年排放量在 100 千克以下;符合环评及其他政策要求;可予以审批。	
(四) 新建涉 VOCs 项目排放量替代	全市域新建涉 VOCs 项目实行以县(市、区)为单位区域内 VOCs 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各县(市、区)可以近三年内涉 VOCs 企业关闭退出、涉 VOCs 企业污染治理工程取得的减排量替代。上级对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替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城市区产业集聚区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内工业项目改造不应新增 VOCs 排放量,并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VOCs 实行以县(市、区)为单位区域内 VOCs 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符合《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 VOCs 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相关要求。

7、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

2019 年 7 月 1 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四部委联合印发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6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6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项目特点	相符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为迁建工程,不属于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且项目位于豪智工业园。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相符

	无燃料燃烧废气产生。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	本项目新增热处理炉热源为清洁能源电能，不使用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	相符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无废气污染物排放。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的相关要求。

8、企业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业、木质家具制造项目，项目绩效分级涉及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料制品、家具制造、工业炉窑五个行业。按《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号）文件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分级评级情况，本项目应按A级要求进行建设。

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九、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相关内容，与本项目A级企业绩效分级相关指标分析如下表1-7所示。

表1-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热处理加工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能。
工艺过程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金属表面处理： 1.酸碱废气采用两级及以上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pH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 2.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回收+VOCs治理技术；VOCs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p>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 或采用活性炭吸附(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 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等高效处理工艺;</p> <p>3.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槽边排风等高效集气技术, 实现微负压收集。</p>	
	<p>热处理加工: 1.除尘采用高效袋式除尘或其他高效过滤式除尘设施; 2.热处理炉与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或其他等效技术;</p> <p>废水收集及处理环节: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并密闭收集至废气处理设备。</p>	<p>本项目热处理工序无粉尘和废水产生, 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p>
排放限值	<p>1.PM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³;</p> <p>2.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³; 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0.05mg/m³; 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0.5mg/m³; 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5mg/m³; NOx排放浓度不超过100mg/m³;</p> <p>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PM、SO₂、NO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30^[1]mg/m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p>	<p>1、本项目热处理工序无粉尘产生;</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新增热处理炉采用电加热。</p>
	<p>热处理炉烟气排放限值: PM、SO₂、NO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mg/m³ (基准氧含量: 3.5%) (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供后续干燥、烘干的干燥炉以及非密闭式生产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按实测浓度计)。</p>	<p>本项目新增热处理炉采用电加热, 符合指标要求。</p>
无组织管控	<p>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 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p>	<p>1.本项目原料、半成品、成品均存放于车间内, 无露天堆放;</p>
	<p>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 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p>	<p>2.车间为全封闭车间, 并设置推拉门;</p>
	<p>3.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 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 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p>	<p>3.本项目热处理过程无易挥发的原辅料;</p>
	<p>4.转移和输送VOCs物料以及VOCs废料(渣、液)时, 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自动化成套装置; 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 有效减少废气产生;</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 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 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p>	<p>6.本项目热处理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热处理后采用水淬, 无废气产生;</p>

		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	7.本项目厂区均已绿化或硬化。
	监测监控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p> <p>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p>	<p>1.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安装废气在线监控设施；</p> <p>2.有组织排放口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要求安装点监控并与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4.车间内按照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按要求保存三个月以上；</p>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项目按要求取得环评批复后、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和验收工作； 按要求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按要求进行监测和保存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p>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p>	按要求设置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等台账，并按要求进行保存。
	人员配制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设置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专职环保岗位及人员。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原料及成品运输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厂区只接受国五及以上排放的运输车辆入厂；厂区内无非道路移动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按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备注: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8.2、塑料制品业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相关内容,本项目与塑料制品A级企业绩效分级相关指标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8 “塑料制品”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本项目塑料制品车间原料全部为外购 ABS 树脂、聚丙烯树脂等原料,无再生料。 2、本项目能源使用电。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允许类; 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洛阳市等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平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满足指标要求。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拟对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满足指标要求。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本项目 VOCs 治理工艺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指标要求。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并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粉状物料,所有生产工艺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本项目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符合指标要求。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无组织排放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 ABS 树脂、聚乙烯等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符合指标要求。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指标要求。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无裸露地面。符合指标要求。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	本项目粉碎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0mg/m ³ ，小于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7.09mg/m ³ ，小于 30mg/m ³ 。符合指标要求。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企业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	本项目不涉及。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本项目建成后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自行检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安装用电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环评建议企业在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并制定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等，本环评已制定相关污染物的自行检测方案，项目建成后企业按要求频次完成自行检测。
	台帐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	项目建成后，企业按左列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固废、危废处理记录等。

	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建成后，拟安排专人专门对厂区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管理，并定期参加环保培训等。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	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及产品均由外部物流公司进行运输；项目厂区拟设置1台国三以上的叉车，对厂区内物料进行转移。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日进出10车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企业日进出货量小于150吨，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要求建立电子台账记录厂区进厂车辆信息。

8.3 家具制造业A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三十六、家具制造”相关内容，与本项目A级企业绩效分级相关指标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9 “家具制造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相符性
原辅材料	使用的水性涂料（含水性 UV、腻子）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使用的无溶剂 UV 涂料、溶剂型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使用的水性和本体胶黏剂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本项目家具制造过程中不涉及涂料，使用的胶主要为 EVA 热熔胶，EVA 热熔胶属于本体胶黏剂，因此，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生产工艺	8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喷漆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无组织排放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使用的含 VOCs 的原材料主要为 EVA 热熔胶，其施胶、封边等工序产生的 VOCs 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且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满足 A 级要求。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本项目木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满足 A 级要求。
废气治理工艺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 UV 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 排放速率<2kg/h 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技术工艺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项目木材加工过程颗粒物排放不高于 10mg/m ³ 。满足 A 级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控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监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按左列要求存档。
	台帐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按左列要求记录和管理台帐。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按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1. 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 厂内运输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厂内外均使用符合左列标准的车辆进行物料运输。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项目达产后产量 50 套/天，进出货量平均 20 吨/天，不属于左列中的规模以上企业。

8.4 “涉锅炉/炉窑”行业A级绩效分级指标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中的“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内容详见下表。

表 1-10 “涉锅炉/炉窑”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热处理炉使用电为能源。	符合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行业及河南省相关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平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x ^[2]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本项目热处理炉使用电为能源,无燃料废气产生,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治理。	符合
排放限值-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 10 mg/m ₃ (PM) 燃气: 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 燃气 3.5%, 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热处理炉使用电为能源,无燃料废气产生。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 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 本项目原辅材料、污染防治设施等均符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料制品”、“家具制造”和“涉锅炉/炉窑”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指标要求。

9、与文物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邙山陵墓群

邙山陵墓群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境内东长近 50km, 南北宽约 20km 的邙山上。陵墓群西至孟津区常袋乡酒流凹村—洛阳市郊红山乡杨家村一线, 东至偃师山化乡南游殿村—山化乡忠义村一线, 大致呈东西向长条形分布。邙山陵群为 756km², 有大型土 970 多座, 古墓葬有数十万之多, 2001 年 6 月被公

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邙山陵墓群保护区分为四个区：西段（北魏陵区）、中段（东汉陵区）、东段（东汉、西晋、曹魏陵区）和夹河段（东汉陪葬墓区）。

2、中段保护范围邙山陵墓群（中段）保护范围：北界孟津区送庄镇东立射村一孟津区会盟镇靳村、西界孟津区送庄镇东立射村一送庄镇左坡村南、东界孟津区会盟镇靳村一孟津区平乐镇半个寨、南界孟津区送庄镇左坡村南一孟津区平乐镇金村。

3、保护要求

a、邙山陵群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邙山陵墓群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如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依法行相关报批手续。

b、文物保护单位的保范围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

c、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地下采矿或其它施工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文物安全，对文物安全有影响的地带禁止爆破。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白常路1号，项目厂址位于邙山陵基群中段保护范围内（地理位置见附图9）。本项目租赁孟津县平乐轧花厂闲置厂房及办公室进行生产办公，不进行土建施工作业，项目施工不涉及土方开挖及回填工作，不会对地下文物造成影响。另外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服务产业发展的通知》（洛市环[2022]36号）第四条，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等法定保护区域的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不再将主管部门意见作为环评审批前置条件。依据平乐镇国土规划建设所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用地说明见附件6）以及《平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平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不将文物部门意见作为环评审批前置，项目文物手续以文物部门意见为准。本项目厂址与孟津区重点文物分布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7。

10、与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孟津区平乐镇水源地设有3眼井，具体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和相关管理要求如下：

孟津区平乐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镇区井、平乐北二号井、平乐北三号井。一级保护区范围：镇区井外围200米的区域；平乐北二号井、平乐北三号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平乐镇白常路1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地下水井为镇区井，本项目距离镇区井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界约1440m，因此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本项目与平乐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8。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洛阳格兰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02 月 02 日注册成立，法人代表葛红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2277089002X2。原厂址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翟泉村，主要生产机械产品及电子产品。原“机械产品加工制造、电子产品组装加工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建成投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机械加工车间 5 个、仓库 2 个、热处理车间 2 个、电子加工车间 1 个、平衡车间 1 个，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件机械产品加工制造、年产 30 万件电子产品组装加工。该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委托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机械产品加工制造、电子产品组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孟津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孟环监审[2013]9 号（环评批复见附件 7）。2016 年 12 月 2 日，孟津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意见，意见文号为：孟环监验[2016]118 号（验收意见见附件 8）。</p> <p>2018 年 4 月 13 日，洛阳格兰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格兰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说明见附件 4）。</p> <p>由于汉魏洛阳故城遗址保护需占用河南格兰德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经平乐镇政府协调，该公司计划搬迁至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白常路 1 号，系租赁孟津县平乐轧花厂现有厂区的闲置厂房及办公室进行建设。项目租用车间面积约 22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3 座生产车间。搬迁过程中，为适应市场变化，调整生产结构，原机械加工产品和电子产品产量减少，并新增塑胶制品生产线和免漆定制家具生产线。项目搬迁后达到年加工 1 万件机械产品、1 万件电子产品（灯具）、70 吨塑胶制品、150 套定制家具。由于本项目实际生产喷漆、喷塑工序工件数量较少，考虑经济成本及环境影响问题，本项目备案上拟建设的喷漆线、喷塑线和烘干线不再建设，环评评价对象及实际生产均不再涉及喷漆、喷塑工序。</p> <p>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工艺设备和产品内容均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5-410322-04-01-246697，备案文件见附件 2。</p>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机械产品加工、电子产品加工属于“三十一-6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含热处理等工艺，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塑胶制品制造属于“二十六-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定制家具制造属于“十八-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木质家具制造含封边工序，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所述，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黏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36、木质家具制造 211*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环境保护目标识别、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规范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精神，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白常路1号，项目租用孟津县平乐轧花厂闲置厂房及办公室进行建设，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200平方米。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原为孟津县平乐轧花厂，根据孟津县平乐轧花厂土地使用证（孟国用（2011）第027号）（土地证见附件5）、平乐镇国土规划建设所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用地说明见附件6）及查阅平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平乐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同意本项目的入驻（入驻证明见附件3）。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东至平乐社区集体地、西至洛阳豪智机械有限公司、南至洛阳豪智机械有限公司、北至平乐社区集体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紧邻的平乐轧花厂家属院。本项目区域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围环境概况及敏感目标图见附图5。

3、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孟津县平乐轧花厂闲置厂房及办公室进行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200平方米。项目基本情况见表2-2，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3。

表 2-2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格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77089002X2
项目名称	年加工1万件机械产品、1万件电子产品（灯具）、70吨塑胶制品、150套定制家具项目
工程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白常路1号
土地性质	工业用地
中心点地理坐标	E112°34'55.430"，N34°44'33.894"，海拔：134米
产品生产规模	年加工1万件机械产品、1万件电子产品（灯具）、70吨塑胶制品、150套定制家具
生产工艺	机械产品：原料（圆钢等）-切割-车-铣-刨/镗-磨-焊接-抛光-电加热-水淬-成品； 电子产品：原料（电路板等）-人工组装-点焊-检测-包装外售； 塑胶制品：原料（ABS树脂等）-配料-预热-加热-成型-修边-成品； 木质家具：原料-切割-封边-打孔-组装-包装-成品。
项目组成	生产设施：塑胶制品制造车间（租用原有）、机械制品制造车间（租用原有）、家具制造车间（租用原有） 公辅设施：办公室（租用原有） 环保设施：袋式除尘器、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2200m ²
工程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2 万元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劳动定员	60 人，其中管理人员 10 人，生产人员 50 人

表 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家具制造车间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500m ² ，用于定制家具生产加工。	租用现有
	塑胶制品车间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700m ² ，用于塑胶制品生产加工。	租用现有
	机加工车间	2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650m ² ，用于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生产加工。	租用现有
辅助工程	仓库	1 层钢结构，占地面积 30m ² ，用于机械制品。	租用现有
	综合办公室楼	3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50m ² ，分为三部分，分别供家具制造车间、塑胶制品制造车间和机械产品加工车间使用。	租用现有
	塑胶制品制造车间办公楼	2 栋，2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20m ² 。	租用现有
	家具车间展厅	1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50m ² 。	租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孟津区平乐镇市政电网。	依托现有
	供水	来自孟津区平乐镇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依托现有
	供暖、制冷	无集中供热及制冷设施，采用分体式空调供暖和制冷。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覆膜布袋除尘器	1 套，用于处理木工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	拟建
	覆膜布袋除尘器	1 套，用于处理焊接、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	拟建
	覆膜布袋除尘器	1 套，用于处理塑胶制品边角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拟建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用于处理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拟建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用于处理家具制造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拟建
	化粪池	共 1 座，容积为 10m ³ ，三格化粪池，用于职工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	拟建
	一般固废暂存区	共 1 座，占地面积为 10m ² ，用于不合格品、废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	拟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共 1 座，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占地面积为 5m ² ，用于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和临时储存。	拟建

4、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及见下表。

表 2-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规模
1	机械产品	通用机械设备及机械零部件	1 万件/年
2	电子产品	灯具	1 万件/年
3	定制家具	木门、橱柜、衣柜、榻榻米等	150 套/年
4	塑胶制品	新能源汽车、无人机、消防机器人等新兴产品的 外壳、支撑件、盖板等塑料配件	70 吨/年

备注：项目为订单式生产，家具尺寸根据客户定制要求，每户按 1 套计算。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机械产品加工主要生产设备					
1	氩弧焊机	400A	台	3	/
2	电焊机	BX1300A	台	1	/
3	二保焊机	400	台	2	/
4	钻床	Z4112	台	1	/
5	线切割机	DK7750	台	1	/
6	车床	610	台	2	/
	车床	325	台	1	/
7	数控车床	CK-6140	台	2	/
8	加工中心	/	台	2	/
9	精雕机	/	台	2	/
10	冲剪机	/	台	1	/
11	攻丝机	/	台	1	/
12	铣床	XW5032	台	1	/
13	锯床	4025	台	1	/
14	平衡机	YYW-300	台	1	/
15	空气压缩机	/	台	1	/
16	电阻炉	RJX-30	台	1	/
17	井式炉	90	台	1	/
18	真空炉	/	台	1	/
19	喷砂机	/	台	1	/
电子产品加工主要生产设备					
1	锡焊台	/	套	10	/
2	照度计	/	套	5	/
3	光度计	/	套	5	/
定制家具主要生产设备					

1	数控加工中心 (下料机)	S2-1325/B2416B	台	2	开料
2	侧孔机	X-Nc28	台	1	打水平孔
3	精密锯	MJ6128/30	台	1	开料
4	铰链机	JW7124	台	1	打合页孔
5	六面钻	/	台	1	
6	封边机	/	台	2	家具封边
7	开槽机	/	台	1	
8	铝材切割机	105E	台	1	切割
9	空压机	SZ15	台	1	供气
塑胶制品主要生产设备					
1	注塑机	1100t	台	1	/
2	注塑机	HTF-750B (750t)	台	1	/
3	注塑机	HTB450X/1 (450t)	台	1	/
4	注塑机	HTB360X/1 (360t)	台	1	/
5	注塑机	HTB360B (360t)	台	4	/
6	注塑机	UN360SK (300t)	台	1	/
7	注塑机	PL2500/900 (250t)	台	1	/
8	注塑机	HTB150X/1 (150t)	台	1	/
9	注塑机	HTB80X/1 (80t)	台	1	/
10	粉碎机	/	台	4	/
11	拌料机	/	台	2	/
13	砂轮机	/	台	1	机修及模具修整使用
14	台式钻床	/	台	1	
15	普通车床	CA6140A	台	1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19年9月20日）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本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在上述目录之中，无淘汰类生产设备，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6、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机械加工	圆钢、钢板	t/a	12	外购
	焊条	t/a	0.2	外购
	乳化液	t/a	0.05	桶装，外购，与水以 1:20 配比
	润滑油	t/a	0.15	桶装，外购，用于设备润滑

电子产品	LED 灯泡	万件/年	1	外购
	电路板	万件/年	1	外购
	开关	万件/年	1	外购
	电线	万件/年	1	外购
	震流器	万件/年	1	外购
定制家具	木板板材	张/年	5000	免漆成品板材, 30-40kg/张, 本项目以40kg/张计, 板材用量为 200t。
	封边条	t/a	1.5	用于封边
	热熔胶	t/a	0.5	用于封边
	铝制型材	t/a	2	/
	五金配件	套/年	5000	家具配件, 外购成品零部件
	包装材料	t/a	0.5	外购成品包装材料
	玻璃	t/a	3	外购符合尺寸成品
塑胶制品	ABS 树脂	t/a	10	
	聚丙烯树脂	t/a	30	
	聚乙烯树脂	t/a	30	
	色母粒	t/a	0.5	用于着色
动力能源	电	10 ⁴ kwh/a	40	平乐镇电网
	新水	m ³ /a	872.4	平乐镇自来水管网

原辅材料性质:

(1) ABS 树脂理化性质: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微黄色固体, 有一定的韧性, 密度约为 1.04~1.06g/cm³。具有良好尺寸稳定性, 突出的耐冲击性、耐热性、介电性、耐磨性, 表面光泽性好, 易涂装和着色等优点。成型温度一般在 160℃以上, 250℃左右开始色泽变黄, 270℃开始出现分解。

(2) 聚丙烯树脂: PP。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也包括丙烯与少量乙烯的共聚物在内。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 无臭无毒, 分解温度 >310℃, 由于分子间的作用产生游离单体废气, 主要为丙烯单体。注塑工艺中, PP 的熔化温度在 220~275℃之间, 一般不超过 275℃。

(3) 聚乙烯: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 熔点为 142℃, 分解温度为 300℃。热熔胶由基本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剂等成分组成。软化点 85℃正负不超过 5℃, 加德纳颜色 0±0.2, 初粘性>20#铜球, 剥离强度>4.3N/in², 融化温度 160-180℃, 白色透明。

(4) 热熔胶：本项目所用热熔胶为家具封边用热熔胶，属于木工胶的一种。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 100%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米黄色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热熔胶由基本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化剂等成分组成。其中热熔胶的基本树脂是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即 EVA 树脂。热熔胶熔点在 80~85℃；固化速度约 8-10 秒。

表 2-7 EVA 热熔胶的主要成分表

序号	成分	质量百分比	成分说明
1	EVA	30-35%	主体树脂
2	萜烯树脂[1]	6-15%	增粘树脂
3	C9 石油树脂	10-20%	增粘树脂
4	微晶蜡/石蜡	3-8%	粘度调节剂
5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1-4%	增塑剂
6	碳酸钙	25-35%	填料
7	BHT	0.5-2%	抗氧化剂
8	叔丁基过氧化-2 乙基己基碳酸酯	0-1%	主交联剂
9	气相二氧化硅	0-1%	消光剂

(5) PVC封边条是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加入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染料等助剂，一起混炼压制而成的热塑卷材。其表面有木纹、大理石、布纹等花纹、图案同时表面光泽柔和，具有木材的真实感和立体感；具有一定的光洁度和装饰性，具有一定的耐热、耐化学品、耐腐蚀性、表面有一定的硬度。封边条的主要功能是对板材断面进行固封，达到免受环境和使用过程中的不利因素(主要为水分)对板材的破坏，和阻止板材内部的甲醛挥发，同时达到装饰的效果。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60 人，其中管理人员 10 人，生产工人 50 人。具体生产单元的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见下表。

表 2-8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劳动定员	生产班制	年工作时长
1	机械产品	25 人	每天 1 班，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	2400h
2	电子产品	5 人	每天 1 班，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	2400h
3	定制家具	10 人	每天 1 班，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	2400h
4	塑胶制品	20 人	每天 3 班，8 小时/班，年工作 200 天	4800h
合计		60 人	/	/

8、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平乐镇平乐村自来水管网集中供给，水质、水量可满足本项目生活使用。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无食宿）按照 40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年生活用水量为 720m³。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孟津区平乐镇市政电网集中供给，年用电量为 40 万 kwh，供电负荷可满足生产、生活要求。

9、厂区、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白常路 1 号。项目租用孟津县平乐轧花厂闲置厂房及办公室建设。本项目共租用 3 座生产车间，从北至南依次为塑胶制品加工车间、机械产品和电子产品加工车间、定制家具制造车间，项目租用办公室分为三部分，分别供塑胶制品加工、机械产品加工和家具制造使用，项目办公室西侧布置为机械加工车间仓库。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机械产品和电子产品加工车间布置分为两层，一层北侧布置为热处理区域、南侧布置为机械加工区。二层北侧布置为电子产品加工区，南侧布置为焊接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4。本项目塑胶制品生产车间东侧出入口两侧布置为办公区，北侧西侧靠墙依次布置 12 台注塑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5。本项目家具制造车间南北向布置两条家具制造生产线。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6。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及生产车间布置生产流畅，布局合理。

工艺流程：

一、机械产品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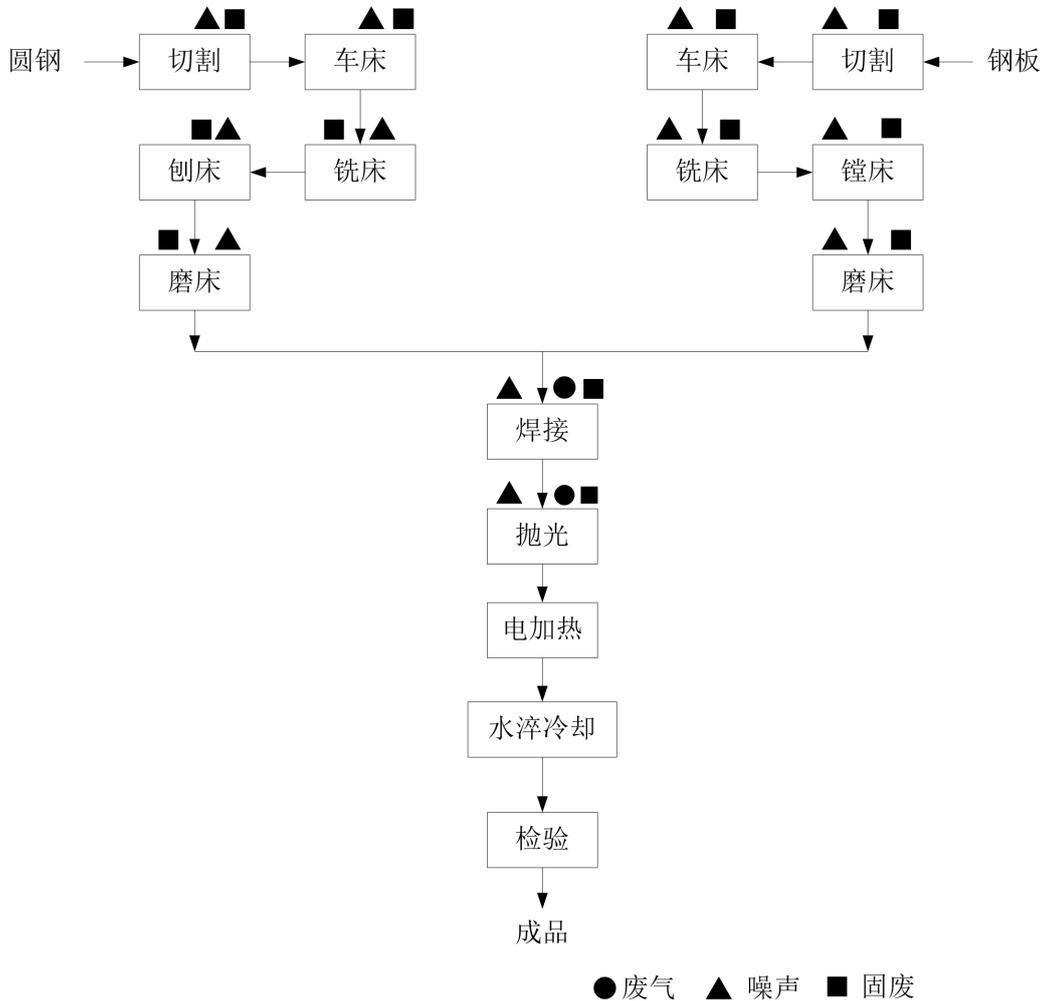


图 2-1 机械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圆钢经下料切割、再经车床车出一定形状，经铣床铣孔，经刨床刨平，最后经磨床磨去毛刺，即得模件；外购钢板经下料切割、再经车床车出一定形状，经铣床铣孔，经镗床镗平，最后经磨床磨去毛刺，即得模件；加工后的圆钢模件和钢板模件经电焊机焊接得到半成品部件。焊接后经砂轮抛光部分作为产品外售，部分再经电阻炉加热增加其硬度，加热温度为 600 度，加热 3 小时后进行水淬冷却，冷却后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外售。

二、电子产品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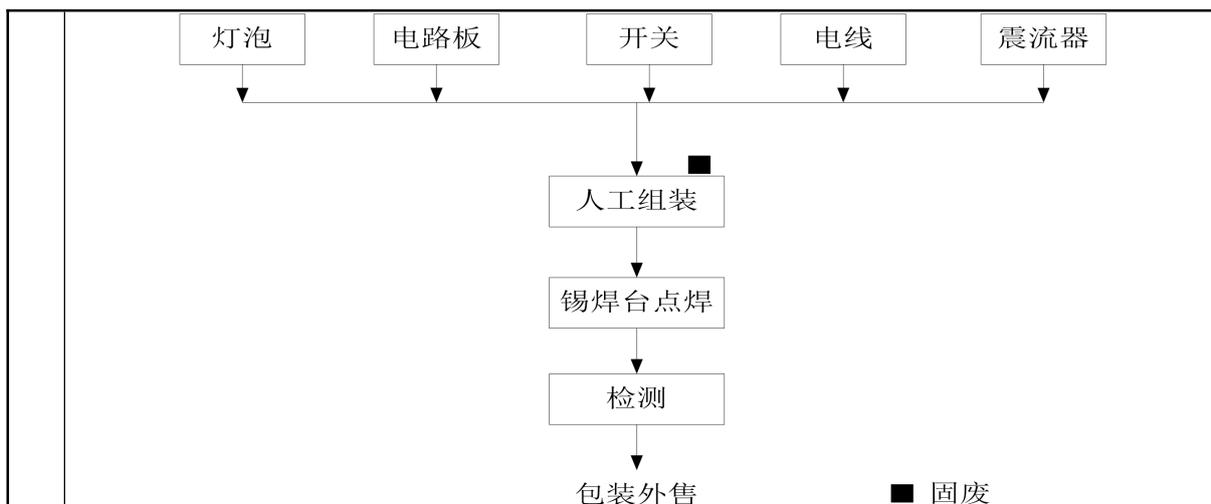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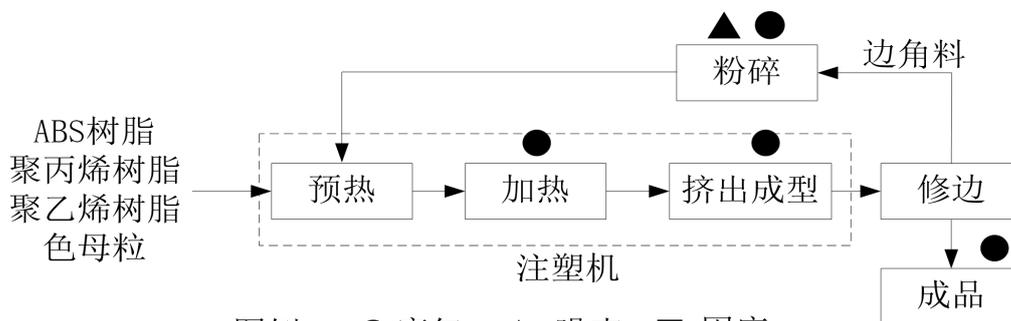


图 2-2 电子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灯泡、电路板、开关、电线、震流器经人工组装后，再经锡焊台点焊，最后经检测合格，包装即可外售。

二、塑胶制品制造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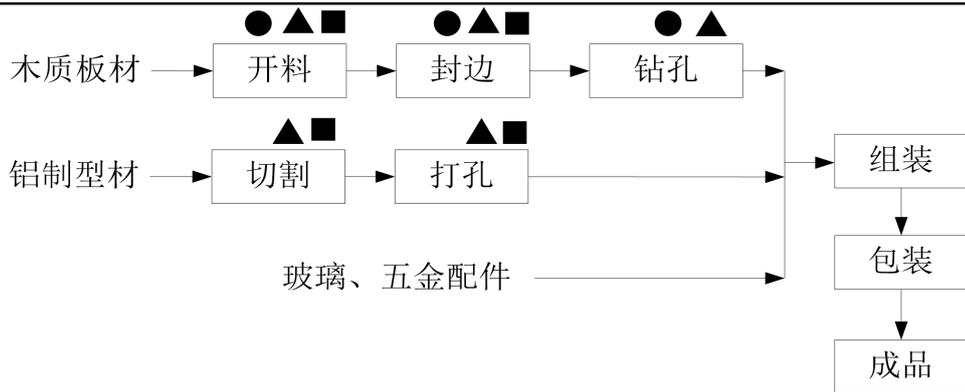
图例： ● 废气 ▲ 噪声 ■ 固废

图 2-3 塑胶制品制造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不同的产品，分别将外购的 ABS 树脂、聚丙烯树脂、聚乙烯（个别需要着色的产品与色母粒一起加入拌料机混合）利用吸风管吸进注塑机，在注塑机中先经预热(120℃)，再进行加热(210~220℃)，然后挤出成型，人工用小刀修边后即成为成品待售。修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粉碎后作为原料重新生产，粉碎机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三、定制家具制造工艺流程



图例： ● 废气 ▲ 噪声 ■ 固废

图 2-4 定制家具制造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定制家具制造主要为根据客户要求设计加工。

开料：根据工艺设计要求，利用数控加工中心、精密锯将外购的免漆成品板材裁剪成不同的规格，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板材边角料、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封边：经过切割下料后的不同尺寸的木板需对其进行封边加工（电加热、温度为 130~160℃），封边的主要作用是对边部进行保护及装饰，封边材料为封边条和热熔胶，封边条的宽度会稍大于板材的厚度，在封边的过程中会将多余的封边条切掉。该过程主要产污为：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设备生产噪声和固废。

钻孔：利用侧孔机、铰链机对修边后板材进行钻孔，加工出水平孔和合页孔，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铝制型材经铝材切割机切割成规定尺寸，钻孔后与玻璃、五金配件、加工好的木质板材组装，包装后即成为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1、大气污染源

（1）机械产品及电子产品加工过程：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以及喷砂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

（2）塑胶制品制造过程：加热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

（3）定制家具制造过程：木板切割、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封边机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 (1) 职工生活垃圾；
- (2) 机械产品及电子产品加工过程：废金属屑下角料、不合格电子产品、定期更换的废乳化液；
- (3) 塑胶制品制造：原料废弃包装物、除尘器除尘灰、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 (4) 定制家具制造：木板边角料、木屑粉尘等。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列于下表。

表 2-9 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焊接、喷砂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间断、有组织
	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苯乙炔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间断、有组织
	破碎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间断、有组织
	木板切割、钻孔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间断、有组织
	封边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间断、有组织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10m ³ ）收集预处理后清掏肥田，不外排	间断
噪声	设备运转及调试等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	连续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间断
	机加工	废金属屑下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间断
	电子产品加工	不合格电子产品	厂家回收	间断
	原料进厂	原料废弃包装物	外售综合利用	间断
	木加工	木板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间断
	木加工	木屑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间断

	机械加工废气处理	除尘器除尘灰	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间断
	粉碎废气处理	除尘器除尘灰	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间断
	机加工	废乳化液	由专用防腐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间断
	机加工	废润滑油		间断
	有机废气处理	废UV灯管		间断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本项目租赁厂区情况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平乐镇平乐村，项目租用孟津县平乐轧花厂闲置车间进行建设。

根据现场勘查，平乐镇轧花厂由于经营不善，已全部停产，并将主要生产厂房租赁给洛阳豪智机械有限公司，洛阳豪智机械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19日取得孟津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豪智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风电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孟环审[2019]112号。本项目位于平乐轧花厂厂址范围内东北角。现场勘查期间，本项目利用空置厂房，无现有环境污染存在。

2、项目搬迁前情况

洛阳格兰德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翟泉村，主要生产机械产品及电子产品。“机械产品加工制造、电子产品组装加工项目”于2012年10月建成投产。该项目于2013年1月委托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机械产品加工制造、电子产品组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孟津县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月29日对该项目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孟环监审[2013]9号（环评批复见附件7）。2016年12月2日，孟津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意见，意见文号为：孟环监验[2016]118号（验收意见见附件8）。

2.1 搬迁前工程内容

表 2-10 项目搬迁前工程组成

类别	工程内容		规格/功能	
主体工程	机械加工车间		5个车间	
	热处理车间		2个	
	电子加工车间		1个	
	平衡车间		1个	
辅助工程	仓库		2个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20m ³	
	噪声		车间内设备减震	
	固废	废铁屑临时堆场		5m ² ，临时顶棚
		废乳化液危废间		5m ² ，专用储罐危废间内存放
废不合格电子加工品暂存区		5m ² ，电子加工车间内西南角		

2.2 搬迁前生产设备

表 2-11 项目搬迁前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机械产品加工主要生产设备				
1	G 氩弧焊机	400A	台	2
2	电焊机	BA1400A	台	4
	电焊机	BX1300A	台	1
3	砂轮机	300	台	1
	砂轮机	200	台	1
4	钻床	Z4112	台	2
	钻床	Z4116	台	1
	钻床	Z512B	台	1
	钻床	ZX4125	台	1
	钻床	ZS-40	台	1
	钻床	Z-3063	台	1
5	线切割机	DK7750	台	1
	线切割机	DK7736	台	2
6	车床	610	台	1
	车床	325	台	1
	车床	616	台	1
	车床	620	台	1
7	铣床	XW5032	台	1
8	锯床	4025	台	1
9	平衡机	YYW-300	台	1
10	空气压缩机	/	台	2
11	电阻炉	RJX-30	台	1
	电阻炉	RJX-45	台	1
	电阻炉	RJX-75	台	1
12	台车炉	200	台	1
13	储气罐	/	台	2
14	鼓风机	101-4	台	1
15	喷砂机	/	台	1
16	井式炉	90	台	1
17	台式硬度计	/	台	1
18	车床	630	台	1
19	立车	1600	台	1
20	立车	2500	台	1
21	镗床	/	台	1
22	磨床	400	台	1

23	等离子切割机	400	台	1
24	数控激光切割机	3000	台	1
25	二保焊机	400	台	5
26	渗碳炉	/	台	1
27	真空炉	/	台	1
28	盐炉	/	台	1
电子产品加工主要生产设备				
1	锡焊台	/	套	10
2	照度计	/	套	5
3	光度计	/	套	5

2.3 搬迁前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为：年加工制造 10 万件机械产品、年组装加工 30 万件电子产品（灯具）。

2.4 搬迁前原辅材料消耗量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项目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机械加工	圆钢、钢板	t/a	350	外购
	焊条	t/a	0.6	外购
	乳化液	t/a	1.2	外购
电子产品	LED 灯泡	万件/年	30.3	外购
	电路板	万件/年	30.3	外购
	开关	万件/年	30.3	外购
	电线	万件/年	30.3	外购
	震流器	万件/年	30.3	外购
动力能源	电	10 ⁴ kwh/a	18	市政电网
	新水	m ³ /a	4140	地下水

2.5 搬迁前生产工艺

搬迁前生产工艺与本项目机械产品加工和电子产品加工工艺一致，具体见图 1 和图 2。

2.6 搬迁前污染情况

搬迁前工程已验收完成，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搬迁前工程排污数据依据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自行监测报告监测单位为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15 日，报告编号：SY202105246。

2.6.1 废气

本项目搬迁前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电焊过程产生的烟尘以及砂磨过程产生的少量烟尘等。经车间内沉降及车间开窗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见下表。

2-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数据一览表

污染源	检测时间	监测方式	污染因子	监测数据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浓度值范围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无组织	2021年5月14日~15日	手工	颗粒物	0.241~0.373	1.0	达标

搬迁前工程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0.241~0.37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2.6.2 废水

项目搬迁前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暂存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2.6.3 噪声

项目搬迁前噪声主要为切割机、车床、铣床等机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项目自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2-14 搬迁前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2021.5.14	52.3	42.1	60/50	达标
	2021.5.15	51.9	41.7		达标
西厂界	2021.5.14	53.5	43.2	60/50	达标
	2021.5.15	53.9	43.6		达标
南厂界	2021.5.14	56.7	45.4	60/50	达标
	2021.5.15	56.3	45.9		达标
北厂界	2021.5.14	52.4	42.3	60/50	达标
	2021.5.15	52.6	42.4		达标

由上表可知，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6.4 固废

项目搬迁前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金属屑下角料以及定期更换的

废乳化液，废不合格电子加工产品。

搬迁前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搬迁前生产过程中切割机切割下来的废下角料、砂轮机打磨磨床产生的碎屑毛刺及车床、铣床、钻床、镗床处产生的废金属屑，在车间外废料收集临时堆场暂存后，定期外卖。

废乳化液等均属于危险固体废物(编号为 HW09)。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临时暂存后，定期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电子产品加工组装均为人工组装，会出现一定的残次部件及不合格成品，在车间临时堆场堆存后，由厂家定期回收。

2.7 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原工程环评报告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核算，原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5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废气	电焊烟尘	0.0048	0.0048	/
	砂磨烟尘	少量	少量	/
生活污水	COD	0.108	0	0
	氨氮	0.0108	0	0
	SS	0.048	0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5	0	0
	废金属屑(下角料)	10	0	0
	废乳化液	0.8	0	0
	不合格电子产品	4.5	0	0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书编号：9141032277089002X2001Q，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6。企业生产至今按照管理要求进行自行监测。本项目建成后，原有项目的污染排放情况不复存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 2021 年环境质量公报的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₂）。利用六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区域达标判定，结果见下表。</p>						
	表 3-1 洛阳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86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0mg/m ³	2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洛阳市区域 PM_{2.5} 和 PM₁₀ 的年均浓度、O₃ 的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1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p>							
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为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采用孟津县环境监测站 2021 年连续一年六项常规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例行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p>							
表 3-2 孟津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CO mg/m³，其他 $\mu\text{g}/\text{m}^3$							
监测 点位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 浓度	评价 标准	浓度占 标率%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孟 津 区 监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	0	

测站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2	80	52.5	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70	118.6	0.186	不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04	150	136.0	0.36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5.1	0.15	不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6	75	128.0	0.28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	4	35.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3	160	108.1	0.081	不达标	

由上表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1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3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及苯乙烯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借用《洛阳艺瑞塑胶有限公司年加工 70 吨塑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 3-3，监测频率见表 3-4。

表 3-3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方位、距离	功能特征	监测单位
1#	白马寺村	2020 年 7 月 19~25 日	非甲烷总烃	东南侧 2.6km	居民点	河南摩尔检测有限公司
2#	白马寺村	2020 年 7 月 19~25 日	苯乙烯	东南侧 2.6km	居民点	

表 3-4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频率

监测因子	取值时间	监测频率	备注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连续 7 天，每天采 4 个小时值样	小时浓度时间为 02、08、14、20 时
苯乙烯	1 小时平均	连续 7 天，每天采 4 个小时值样	小时浓度时间为 02、08、14、20 时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占标率	最大超标 倍数
白马寺村	非甲烷总烃	0.41~0.68	2.0	0.205~0.34	/
白马寺村	苯乙烯	未检出	0.01	0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点位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监测值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照标准限值（2.0mg/m³）的要求；苯乙烯未检出，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苯乙烯1小时平均浓度10μg/m³”的要求。

1.4 区域污染物达标消减计划

由上述分析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 号）等一系列措施的实施，洛阳市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为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洛阳目标基本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敏感点主要为平乐轧花厂家属院，为了解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对厂址周围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1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52.3	60	42.6	55	达标
北厂界	52.1	60	42.3	50	达标
南厂界	52.6	60	42.1	50	达标
平乐轧花 厂家属院	51.4	60	41.5	50	达标

注：西厂界为共用厂界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北、南厂界及平乐轧花厂家属院昼间、夜间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采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报的内容：2021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汝河、小浪底水库、涧河均为II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水质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首度参与评价）水质为劣V类。与2020年相比，伊河、伊洛河河流水质污染程度有所转好；洛河水质污染程度无明显变化；汝河、涧河、瀍河水质类别无变化。

目前洛阳市正在加大洛河各排污口排查力度，督促中州渠人工湿地提标改造进度，加强对所接纳水体的白马寺镇污水处理厂及沿岸企业所排废水水质的检查。为改善水环境质量，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印发了《洛阳市2020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20】3号）文，提出全市地表水国、省重点监控的7个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达到100%，其中伊河潭头、洛河长水、汝河紫罗山断面水质保持或优于II类；市重点监控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断面比例达到100%，其中伊河鸣皋断面水质到达或优于II类。主要任务包括：（一）持续实施饮用水源地保护专项规划、（二）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三）持续实施河流清洁行动、（四）深入推进农村污染防治、（五）做好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六）做好水生态环境管理基础工作、（七）统筹推进其他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随着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预计洛河水质将得到有效改善。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项目选址周边为工业企业或农田，结合项目生产情况，确定本次评价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一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人口 (人)	级别
平乐轧花厂家属院	南	紧邻	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居民区
平乐村	北	110	7800		
南赵村	东	320	500		
象庄村	西南	350	2800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5m 排气筒)	10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 (15m 排气筒)	3.5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	焊接烟尘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任何 1h 平均浓度值	4mg/m ³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任何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苯乙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任何 1h 平均浓度值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其他行业	有组织排放建议值	80mg/m ³	
		建议处理效率	70%	
	-	无组织排放建议	2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p>1、废水总量</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p> <p>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08t/a；氨氮：0.0108t/a。</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613t/a；氨氮：0.0168t/a。</p> <p>以新带老消减量为：COD：0.108t/a；氨氮：0.0108t/a</p> <p>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613t/a；氨氮：0.0168t/a。</p> <p>总量控制指标新增量为：COD：0.0533t/a；氨氮：0.006t/a。</p> <p>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无需申请 COD、氨氮的总量指标。</p> <p>2、废气总量</p> <p>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0.0649t/a，VOCs 排放量为：0.0731t/a，颗粒物总量从河南河阳石化有限公司煤改气锅炉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减排中替代，VOCs 排放量从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吉明分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减排项目中替代。</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建设，后续施工活动主要为生产设备的进场安装调试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完善等，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安装噪声和废弃材料等。</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由于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因此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音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外购设备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量较少，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站，因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p> <p>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焊接及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塑胶制品制造加热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苯乙烯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2）；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3）；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TA004）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4），家具制造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5）。

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及产排情况汇总表

生产工序	主要产污设施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h)	执行标准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机械产品加工	DA001	焊接、喷砂	焊接、喷砂	颗粒物	排污系数法	0.0273	22.73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风量 4000m ³ /h；废气收集效率 90%；颗粒物去除率 90%	可行	2.27	0.0091	0.0027	300	《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
塑胶制品制造	DA002	加热挤出	注塑机加热挤出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1701	35.44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风量 13000m ³ /h；收集效率 90%；	可行	7.09	0.1134	0.0340	3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苯乙	产污系数法	0.000	0.19	有组织		可					

				烯	数法	9		组织	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炔的去除率均80%	行			02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DA003	粉碎	粉碎机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026	40.0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风量 4000m ³ /h; 废气收集效率80%; 颗粒物去除率90%	可行	4.0	0.016	0.0003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927-1996) 表2 二级标准
定制家具制造	DA004	木加工	木加工	颗粒物	类比法	0.9	187.5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 风量 8000m ³ /h; 废气收集效率90%; 颗粒物去除率95%	可行	9.38	0.075	0.045	6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927-1996) 表2 二级标准
	DA005	封边	封边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8	40.0	有组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风量 4000m ³ /h; 收集效率 80%;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80%	可行	8.0	0.032	0.016	5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及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家具制造业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
	车间				颗粒物	排污系数法	0.1036	/	无组织	车间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去除80%)	/	/	/	0.0217	/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排污系数法	0.0231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0.0231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苯乙烯					排污系数法	0.0001	/	无组织	车间密闭	/	/	/	0.0001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本项目排污特点，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技术规范推荐措施，治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焊接、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二级标准，亦能够满足《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号）焊接烟尘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

本项目塑胶制品制造加热挤出及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苯乙烯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塑胶制品制造过程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二级标准。

本项目定制家具制造木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二级标准。

本项目定制家具制造封边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0kg/h，排放浓度 120mg/m³），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家具制造业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mg/m³，有机废气处理效率≥70%）。

1.2 废气源强核算

1.2.1 机械产品加工过程源强核算

本项目焊接运行时采用钛钙型低碳钢焊条（结 422）焊接，焊条产生的焊接烟尘主要成分为氧化铁，达 30%~70%，其次是氧化锰、氧化硅、氧化钙等；本项目电焊机运行时焊条使用量为 0.2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焊接工段手工电弧焊工艺的废气产生量的产污系数，即 20.2kg/t 原料，则本项目电焊机运行过程中烟尘产生量为 0.004t/a。

本项目拟设置 1 台喷砂机对机械加工产品工件表面进行喷砂处理，在喷砂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产排污系数表，金属表面干式预处理喷砂过程的废气产生量的产污系数，即 2.19kg/t 原料，本项目需喷砂工件量按 12t/a，则本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 0.0263t/a。

针对项目焊接、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拟设置一个焊接区，并在焊接区及喷砂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中收尘，集气罩周围半封闭（设置围挡、软帘），焊接区整体面积约 $3\text{m} \times 0.8\text{m} = 2.4\text{m}^2$ ，喷砂机集气罩面积约 $0.8\text{m} \times 0.8\text{m} = 0.64\text{m}^2$ 。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项目各工段集气罩需要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焊接、喷砂工序设置软帘，进行二次密闭，距离取值为 0。

A---集气罩口面积， m^2 ；

V_x ---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 m/s ，本项目取 0.4 m/s 。

经计算得，项目车间焊接、喷砂工序配套的袋式除尘器所需风量为 3283 m^3/h ，考虑风管及环保设施风阻，风量以计算风量的 1.2 倍进行计算，则袋式除尘器总

风量取 4000m³/h。

本项目车间焊接、喷砂工序粉尘产生总量为 0.0303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机械加工焊接及喷砂工序年工作时长为 300h，本项目焊接及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集气效率 90%）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则本项目焊接及喷砂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273t/a，产生速率为 0.0909kg/h，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27t/a，排放速率为 0.0091kg/h，排放浓度为 2.27mg/m³，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中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要求。

由于本项目机械加工在密闭操作间内进行，未被集气罩收集到的粉尘大部分沉降在操作间内，约 20%扩散到环境中，则本项目焊接及喷砂过程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3t/a，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01kg/h，经沉降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

1.2.2 塑胶制品制造废气源强核算

（1）加热挤出工序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加热挤出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加热温度最高为 220℃，低于 PP、PE、ABS 的分解温度，因此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原料中游离的单体以及其他烃类化合物挥发，以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计。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 2.7kg/吨-产品/原料，本项目 PP、PE、ABS 消耗总量为 7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89t/a。本项目安装 12 台注塑机，不同型号注塑机生产不同产品，平均每台注塑机运行时间约 300h/a。苯乙烯主要为 ABS 树脂加热挤出过程产生，产生量按 ABS 用量的 0.01%计算，本项目 ABS 树脂消耗量为 10t/a，则苯乙烯的产生量为 0.001t/a，苯乙烯产生时间约 300h/a。

针对项目注塑机挤出工段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在各注塑

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面积达 $0.8\text{m}\times 1.2\text{m}=0.96\text{m}^2$ ），将注塑机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注塑机挤出工段有效收集面积为： $0.8\text{m}\times 1.2\text{m}\times 13=12.48\text{m}^2$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拉丝机熔融挤出工段集气罩需要风量：

$$Q=0.75(10X^2+A)\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m（挤出工段集气罩下放设置软连接）；

A---集气罩口面积， m^2 ；

V_x ---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text{--}0.5\text{m}/\text{s}$ ，本项目取 $0.4\text{m}/\text{s}$ 。

经计算得，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集气罩风量为 $13478.4\text{m}^3/\text{h}$ ，考虑风管及环保设施风阻，风量以计算风量的 1.2 倍进行计算，则项目有机废气收集集气罩总风量按 $16000\text{m}^3/\text{h}$ 设置。

本项目注塑机挤出工段集气罩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以 90%计，“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计。本项目注塑机加热挤出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总量为 $0.189\text{t}/\text{a}$ ，则本项目注塑机加热挤出工段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1701\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0.567\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34.44\text{mg}/\text{m}^3$ ，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40\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1134\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7.0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注塑机加热挤出工段苯乙烯产生总量为 $0.001\text{t}/\text{a}$ ，则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09\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0.0030\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0.19\text{mg}/\text{m}^3$ ，经处理后的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00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0.04\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标准

限值要求。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5t/a，排放速率为 0.0082kg/h。无组织排放控制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

（2）粉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经粉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约占原料用量的 2.5%，不合格产品约占原料用量的 2%，因此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约为 3.15t/a，塑料粉碎粉尘按照粉碎量的 0.1%计算，则本项目粉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32t/a。粉碎机平均每小时处理能力约 0.1t，则平均每台粉碎机运行时间约 16h/a。

本项目 4 台粉碎机设置在封闭操作间内，粉碎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采用顶吸集气罩，集气罩面积为 $0.6\text{m}\times 0.6\text{m}=0.36\text{m}^2$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处理方式，集气罩风管设置管道阀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0.75(10X^2+A)\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 m^3/s ；

X---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破碎工序取 0.2m；

A---集气罩口面积， m^2 ；

V_x ---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为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4m/s。

经过计算，项目破碎机配套的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3283\text{m}^3/\text{h}$ ，考虑风管及环保设施风阻，风量以计算风量的 1.2 倍进行计算，则配套风机风量为 $4000\text{m}^3/\text{h}$ 。

本项目粉碎工序集气罩对废气的收集效率以 80%计，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计。本项目粉碎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26t/a，产生速率为 0.16kg/h，产生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经处理后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3t/a，排放速率为

0.016kg/h，排放浓度为 4.0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标准限值要求。

由于本项目粉碎机在密闭操作间内进行，未被集气罩收集到的粉尘大部分沉降在操作间内，约 20%扩散到环境中，则本项目粉碎过程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6t/a，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04kg/h，经沉降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

1.2.3 木加工工序粉尘源强核算

本项目免漆板材进行下料、打孔等加工过程会产生粉尘。类比《合肥德懋家居有限公司定制家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木料加工过程粉尘产生量占其原材料用量的 0.5%。本项目使用原料为生态板材，木料加工工艺相同，具有可类比性，因此本项目木加工过程产污系数按 0.5%-原料用量计，本项目板材用量 200t/a，锯末粉尘产生量为 1.0t/a。

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套中央集尘系统集中收集处理车间内板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拟对板材加工设备(精密锯、下料机、侧孔机、铰链机等)配套安装集气管道，产生粉尘的设备生产工位设置吸风口，吸风口采用塑料软管，软管与生产工作台贴合，将含尘废气收集到集气管道引入中央除尘室进行除尘，中央除尘器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5%，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每台设备收尘管道设置开关阀，设备运行时打开，设置风机风量为 8000m³/h，集气管道捕集效率按 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5%。未被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0.1t/a，本项目产生粉尘为木屑粉尘，车间密闭，产生粉尘 80%沉降在车间内，则无组织散失粉尘量为 0.02t/a。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d/a，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切割、钻孔工序工作时间为 2h/d，全年工作 600h/a。

则本项目木加工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为 0.9t/a，产生速率 1.5kg/h，产生浓度 187.5mg/m³。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95%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5t/a，排放速率 0.075kg/h，排放浓度 9.3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

1.2.4 封边废气

项目免漆定制家具生产过程中封边工序使用热熔胶，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封边条使用 EVA 热熔胶在封边机上进行封边，封边过程热熔胶融化，冷却后重新固化将封边条固定在板材的切割面上。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 100%的固体可溶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由基本树脂、增粘剂、粘度调节剂和抗氧化剂等成分组成。EVA 热熔胶本身无毒，但黏合剂中的增粘剂如石油树脂在受热时会挥发有机废气，根据 EVA 热熔胶的成分，EVA 热熔胶中石油树脂占比约为 10%-20%，本次环评从最不利角度考虑，按其最大比例 20%全部挥发计算，项目封边胶使用量为 0.5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t/a。项目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之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设置 2 台封边机，封边机为封闭式工作结构，封边机上方为工作仓，工作仓上方设置 1 个废气逸散口，本项目环评要求企业在废气溢散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为喇叭口、罩口面积为 0.7m×0.7m，共设置 2 个），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罩口风速可取为 0.5~1.25m/s，本项目取 0.8m/s，则本项目 2 个集气罩的罩口面积为 0.98m²，即所需风量为 2822m³/h，由于管道等风阻原因，故本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集气罩收集效率 80%，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本项目封边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为 0.08t/a，产生速率 0.16kg/h，产生浓度 40mg/m³。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总处理效率为 80%（光氧催化装置去除效率约为 20%，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约为 75%），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排放速率 0.032kg/h，排放浓度 8.0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10kg/h，排放浓度 120mg/m³），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 162 号) 家具制造业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mg/m³,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70%)。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2t/a, 产生速率为 0.04kg/h。无组织排放控制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要求。

1.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 5 个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DA001	焊接、喷砂工序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2°34'55.614"	34°44'33.996"	15	0.5	20
DA002	加热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2°34'55.382"	34°44'35.203"	15	0.4	40
DA003	粉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2°34'55.165"	34°44'35.217"	15	0.35	25
DA004	木加工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2°34'55.561"	34°44'33.667"	15	0.35	25
DA005	封边工序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2°34'55.546"	34°44'33.846"	15	0.35	25

1.4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及本项目排污特点, 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 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详见表4-3。

表 4-3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机械加工废气排放口	废气量、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中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要求
DA002 加热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及排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速率		放限值
DA003 粉碎工序 废气排放口	废气量、颗粒物排放 浓度及排放速率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DA004 木加工废 气排放口	废气量、颗粒物排放 浓度及排放速率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DA005 封边工序 废气排放口	废气量、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区内车间外无 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1h平 均浓度值6mg/m ³ 。
厂界上风向1#， 下风向2#、3#、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2 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 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1h 平均浓度值。

2、废水

2.1源强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6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300d。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无食宿)日用水量按照4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720m³/a，主要为职工洗漱用水。污水产生系数按照0.8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76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SS和氨氮。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1座10m³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用吸粪车抽走用于肥田。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淬火冷却补充水、乳化配置用水等，用水量合计为151.9m³/a。

①淬火冷却补充水：本项目热处理工序完成后需用水对设备需进行冷却，该部分水每天约散失0.5m³/d(150m³/a)，该散失部分用水每天定期补充，淬火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乳化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乳化液配置用水，配置比例为原液与水1:20配比，本项目乳化液原液用量为0.05t/a，因此乳化液配置用水约1m³/a。另外本项目夏季需定期往机器的乳化液循环箱内补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补充频次约每工作5天补充一次，每次补充0.05m³，本项目夏季工作时长按90天计算，则项目乳化液补充用水约0.9m³/a。因此，本项目乳化液配置用水量为1.9m³/a。本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0.5t/a，则项目乳化液配置用水中1.45t/a在生产中自然蒸发损耗，另外0.45t/a配置用水与原液的0.05t/a一起作为危废处理。

本项目具体用水、排水情况见表4-4，水平衡见图1。

表 4-4 项目用水及排水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人数或单位数	用水量标准	日耗量 (m ³ /d)	年耗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备注
1	生活用水	60 人	40L/人.d	2.4	720	576	不食宿，废水清掏肥田
2	淬火冷却补充水	/	/	0.5	15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乳化液配置用水	0.05t/a 乳化原液	1:20	/	1.9	0	进入设备循环，不外排
合计				/	871.9	57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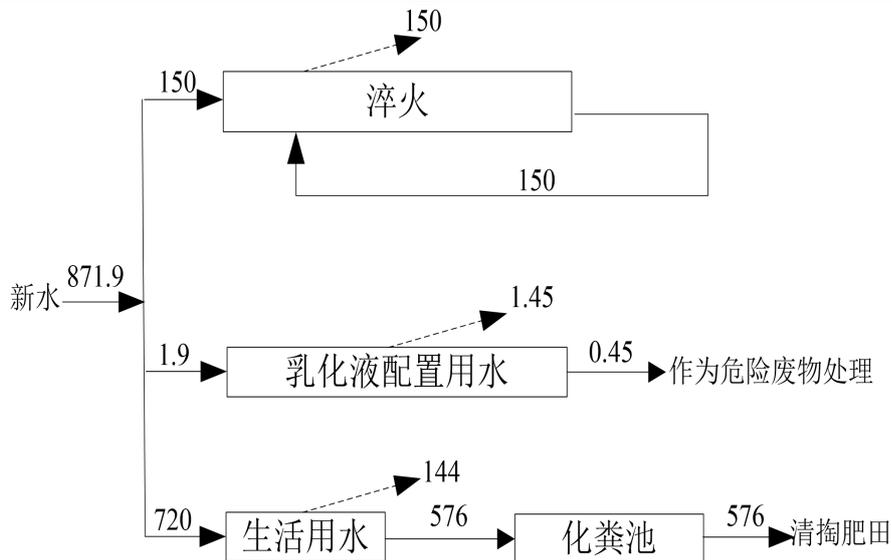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处理措施及效果		COD	SS	氨氮
生活污水 576m ³ /a	化粪池	产生浓度 (mg/L)	350	250	30
		产生量 (t/a)	0.2016	0.1440	0.0173
		处理效率 (%)	20	30	3
		排放浓度 (mg/L)	280	175	29.1
		排放量 (t/a)	0.1613	0.1008	0.0168
		排放去向	清掏肥田		

2.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清运肥田。化粪池对 COD、SS 和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30%和 3%，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水质为：COD240mg/L、SS175mg/L、氨氮 29.1mg/L。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新建化粪池对厂区生活污水进行暂存处理，本项目化粪池容积为 10m³，能够容纳全厂生活污水停留 5 天，可以满足全厂生活污水停留时间 24h 的污水处理需要。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化粪池生活污水定期用吸粪车清掏肥田。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线切割机、车床、锯床、数控加工中心、粉碎机等，噪声声级值约为70~85dB(A)。以上所有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经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设备位置及噪声源强见下表，空间位置以厂界左下角为起始点。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采取的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6 室内主要声源调查清单

位置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 (A)
				X	Y	Z					
机	线切割机	89	基础减震,	3	65	2	N2; E10	N83; E69	昼	20	N63; E49

机械加工车间	(1台)		厂房隔声				S25; W25	S61; W61	间		S41; W41
	车床 (3台)	81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0	55	2	N20; E24 S40; W35	N55; E53 S49; W50	昼 间	20	N35; E33 S29; W30
	锯床 (1台)	78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0	55	2	N25; E24 S15; W35	N50; E50 S54; W47	昼 间	20	N30; E30 S34; W27
	铣床 (1台)	86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	55	2	N25; E26 S10; W30	N58; E57 S66; W56	昼 间	20	N38; E37 S46; W36
	加工中心 (2台)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	45	2	N42; E26 S2; W35	N52; E57 S79; W54	昼 间	20	N32; E37 S59; W34
	数控车床 (2台)	81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	45	2	N42; E23 S2; W37	N48; E54 S75; W49	昼 间	20	N28; E34 S55; W29
	精雕机 (2台)	83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10	45	2	N42; E10 S2; W55	N50; E63 S77; W48	昼 间	20	N30; E43 S57; W28
塑胶制品车间	注塑机 (12台)	8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5	90	2	N5; E5 S5; W5	N66; E66 S66; W66	昼 夜	20	N46; E46 S46; W46
	粉碎机 (4台)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5	95	2	N5; E35 S20; W10	N71; E54 S59; W65	昼 夜	20	N51; E34 S39; W45
家具制造车间	数控加工 中心(2台)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	5	2	N45; E10 S5; W5	N51; E65 S71; W71	昼 间	20	N31; E45 S51; W51
	封边机 (2台)	8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5	30	2	N25; E10 S25; W5	N52; E60 S52; W66	昼 间	20	N32; E40 S32; W46
	侧孔机 (1台)	8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15	38	2	N20; E10 S30; W20	N54; E60 S50; W54	昼 间	20	N34; E40 S30; W34
	六面钻 (1台)	8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5	35	2	N15; E25 S30; W35	N56; E52 S50; W49	昼 夜	20	N36; E32 S30; W29
	铰链机 (1台)	7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5	35	2	N20; E25 S2; W30	N44; E42 S64; W40	昼 间	20	N24; E22 S44; W20
	开槽机 (1台)	8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10	35	2	N20; E30; S2; W20	N54; E50 S74; 54	昼 间	20	N34; E30 S54; W34
	铝材切割 机(1台)	85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15	35	2	N20; E35; S2; W2	N59; E54 S79; 79	昼 间	20	N49; E34 S59; W59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项目车间外墙可视为面源。设距离为 r , 厂房高度为 a , 宽度为 b , 其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L_{A(r)} = L_{A(r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r/r0)$, $L_{A(r)} = L_{A(r0)} - 10\lg(r/r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r/r0)$, $L_{A(r)} = L_{A(r0)} - 20\lg(r/r0)$

上述式中: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m;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3.3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7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54.2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4.1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7.2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6.3	60	达标
平乐轧花厂家属院	昼间	53.6	6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仅昼间进行生产，项目营运期生产噪声对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54.1~57.2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平乐轧花厂家属院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53.6dB(A)，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各类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厂界噪声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污染影响。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本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营运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平乐轧花厂家属院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注：西厂界为共用厂界

4、固体废物

4.1 产生情况

（1）废金属屑下角料

本项目机械产品加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机切割下来的废下角料、砂轮机打磨磨床产生的碎屑毛刺及车床、铣床、钻床、镗床处产生的废金属

屑，产生量约为 1t/a，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卖。

(2) 不合格电子产品

本项目电子产品加工组装均为人工组装，会出现一定的残次部件及不合格成品，按合格率为 99%计算，则产生的废品约为 LED 灯泡 100 个，开关 100 个，电路板 100 个，震流器 100 个，电线圈 100 个，总约为 0.15t/a，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由厂家回收。

(3) 原料废弃包装物

本项目原料进厂为编织袋或纸箱包装，经估算，项目运营期每年产生废弃包装物约为 0.1t/a，拟在项目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

(4) 木板边角料

本项目定制家具制造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木板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项目年使用生态木板 200t/a，则项目木板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t/a，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暂存，定期外售给板材生产厂家。

(5) 木屑粉尘

本项目定制家具生产车间木工加工产生的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放，属于一般固废，经计算，木屑粉尘产生量约为 0.855t/a，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给板材生产厂家。

(6) 机械产品加工过程除尘器除尘灰

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电焊、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经计算，机械产品加工过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0.0833t/a，经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7) 粉碎过程除尘器除尘灰

本项目塑胶制品制造废边角料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经计算，塑胶制品制造粉碎工序袋式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为 0.0023t/a，经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8) 废乳化液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乳化液进行循环冷却，乳化液原液用量为 0.05t/a，按原液与水混合比例为 1:20，乳化液经多次循环使用后定期更换，另外本项目夏季需定期往机器的乳化液循环箱内补水，补充用水约 0.9m³/a。因此，本项目乳化液配置用水量为 1.9m³/a。本项目产生废乳化液 0.5t/a(其余 1.45t/a 部分自然损耗)，废乳化液属危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9)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运转及维护过程需定期使用润滑油起润滑作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设备维护所用润滑油每两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100kg，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约0.05t/a，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14-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10) 废 UV 灯管

本项目的 UV 光氧设备安装灯管数量为 40 根，根据设备厂家提供资料，UV 光氧设备配套灯管使用寿命为 8000~10000h，灯管损坏具备随机性，但平均每年要全部更换一次，即每年废旧灯管产生量为 40 根。属于危险废物 (HW29: 900-022-2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为保证吸附效率，本次评价中活性炭有效吸附量取 $Q_e=0.20\text{kg/kg}$ 活性炭。

本项目塑胶制品制造加热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的总产生量为 0.1701t/a，UV 光氧催化装置去除 0.034t/a (光氧催化去除效率为 20%)，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非甲烷总烃为 0.1361t/a，其中活性炭吸附量为 0.1021t/a (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5%)，则新鲜活性炭需要使用量约为 0.5103t/a。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的活性炭装载量 100kg，每年更换 6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7021t/a。

本项目家具制造车间封边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的总产生量为 0.08t/a，UV 光氧催化装置去除 0.016t/a（光氧催化去除效率为 20%），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非甲烷总烃为 0.064t/a，其中活性炭吸附量为 0.048t/a（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75%），则新鲜活性炭需要使用量约为 0.2t/a。本项目封边工序的活性炭装载量 100kg，每年更换 2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048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活性炭产生总量约 0.9069t/a，属于危险固废（HW49:900-039-49），拟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12）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则产生量为 9t/a。厂区内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汇总及分类，具体见下表。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措施
1	机加工	废金属屑下角料	一般固废	1t/a	340-999-09	外售综合利用
2	电子产品加工	不合格电子产品	一般固废	0.15t/a	340-999-14	厂家回收
3	原料进厂	原料废弃包装物	一般固废	0.1t/a	292-999-07	外售综合利用
4	木加工	木板边角料	一般固废	2.0t/a	211-999-03	收集后定期外售给板材生产厂家
5	木加工	木屑粉尘	一般固废	0.855t/a	211-999-66	收集后定期外售给板材生产厂家
6	机械加工废气处理	除尘器除尘灰	一般固废	0.0833t/a	340-999-66	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7	粉碎废气处理	除尘器除尘灰	一般固废	0.0023t/a	292-999-66	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8	机加工	废乳化液	危险固废	0.5t/a	HW09 900-006-09	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
9	机加工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0.05t/a	HW08 900-214-08	
10	有机废	废UV灯管	危险固废	40根/年	HW29	

	气处理				900-022-29	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11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0.9069t/a	HW49 900-039-49	
1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t/a	/	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4.2、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下角料、原料废弃包装物经分别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木板边角料、木屑粉尘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给板材生产厂家；不合格电子产品收集暂存后定期由厂家回收；机械加工及粉碎过程除尘器除尘灰经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车间内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设，采取防渗漏、防风、防雨等措施。本项目各类一般固废均分区堆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妥善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有：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以上危废拟由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4.3、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的临时堆存。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要求为：

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进行设计，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②地面及裙脚使用坚固且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地面及内墙均应采取防渗措施，选择复合衬层作为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③本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需分别采用无破损的专用容器储存，并将危险废物暂存间分为四个区域，分别将其存放，包装容器上必须粘贴危废标志标签，设置警示标志；

④存放废废乳化液、废润滑油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⑤库房内危险废物须定期转运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厂区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表 4-1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5t/a	机加工设备	液态	油、水、混合物	每年1次	T	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t/a	机加工设备	液态	废矿物油	每3年1次	T、I	
3	废UV灯管	HW29	900-022-29	40根/年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含汞废物	每年1次	T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9069t/a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每年5次	T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及木质家具制品制造项目，在原料、成品暂存及生产加工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塑胶制品制造加热挤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及机加工、木加工、塑料制品粉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因此项目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不外排。本项目拟设置 1 座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过程泄漏会污染项目区域地下水及土壤。

因此，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生活污水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在泄漏或渗漏状态下经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主要保护措施与对策如下：

- ①厂区化粪池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防渗系数达到设计要求。
- ②生产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防渗措施。
- ③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施工，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
- ④加强设备巡检与维护，避免泄漏或渗漏事故发生。一旦发现设备故障及泄漏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清理泄漏物，防止下渗进入土壤或地下水环境。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根据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类别，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中间物质等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因此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废润滑油、乳化液泄漏可能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石油烃等污染物超标，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2 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润滑油、乳化液存放库房采取了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等防范措施，可有效阻止危险物料漫流。

②储存的危险物料均采用小容器盛放，最大容量为 0.2t/桶，一旦发生泄漏，最大泄漏量为 0.2t，可有效拦截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部，泄漏影响范围一般仅局限在库内部。

③一旦发现废润滑油、乳化液包装桶发生泄漏，当班库管第一时间进行倒桶作业，将未泄露的危险物料转移至备用空桶内，同时用沙土覆盖泄露物料。

④若泄露的废润滑油、乳化液从储存间内溢出，立即使用沙袋进行临时拦截，避免泄露物料进入厂区雨水管网。

7、排污许可

本项目产品为机械产品、电子产品、塑胶制品、木质家具，生产制造工艺分别属于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292 塑料制品业、C2110 木质家具制造。根据查

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十六、家具制造业 21-35、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及“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具体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十六、家具制造业 21			
35、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综上，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简化管理。因此，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上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1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1%。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数量 (套)	投资 (万元)
废气	机械加工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中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要求	1	2
	加热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	4
	粉碎工序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1	2
	木加工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1	2
	封边工序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1	4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³)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 定期清掏肥田。	1	2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固废经妥善处置不外排, 且不造成二次污染	1	0.5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1	1.0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若干	0.1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	0.6
合计			/	/	18.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机械加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中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要求
	加热挤出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粉碎工序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木加工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封边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 (10m ³)	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声环境	裁板锯、封边机、推台锯等	等效 A 等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固体废物分区暂存; (2)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危废标识牌, 危险废物分区暂存,			

	台账记录，危废转移联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生产区采取完善的防渗和管理措施，杜绝跑、冒、滴、漏，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2)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粘贴标识牌；</p> <p>(3) 依据行业规范制定自行监测计划；</p> <p>(4) 发生排污行为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请。</p>

六、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厂址选择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的加强环境管理，就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048t/a	0.0048t/a	0	0.0697t/a	0.0048t/a	0.0697t/a	+0.0649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731t/a	0	0.0731t/a	+0.0731t/a
	苯乙烯	0	0	0	0.0003t/a	0	0.0003t/a	+0.0003t/a
废水	COD	0.108t/a	0.108t/a	0	0.1613t/a	0.108t/a	0.1613t/a	+0.0533t/a
	氨氮	0.0108t/a	0.0108t/a	0	0.0168t/a	0.0108t/a	0.0168t/a	+0.006t/a
	SS	0.078t/a	0.078t/a	0	0.1008t/a	0.078t/a	0.1008t/a	+0.0228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下角料	10t/a	10t/a	0	1t/a	10t/a	1t/a	-9t/a
	不合格电子产品	4.5t/a	4.5t/a	0	0.15t/a	4.5t/a	0.15t/a	4.35t/a
	原料废弃包装物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木板边角料	0	0	0	2.0t/a	0	2.0t/a	+2.0t/a
	木屑粉尘	0	0	0	0.855t/a	0	0.855t/a	+0.855t/a
	机加工除尘器除尘灰	0	0	0	0.0833t/a	0	0.0833t/a	+0.0833t/a

	粉碎工序除尘器除尘灰	0	0	0	0.0023t/a	0	0.0023t/a	+0.0023t/a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0.8t/a	0	0	0.5t/a	0.8t/a	0.5t/a	-0.3t/a
	废润滑油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UV灯管	0	0	0	40根/年	0	40根/年	+40根/年
	废活性炭	0	0	0	0.9069t/a	0	0.9069t/a	+0.9069t/a
/	生活垃圾	4.5t/a	0	0	9t/a	4.5t/a	9t/a	+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乐镇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3：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本项目机械产品制造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本项目塑胶制品制造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本项目家具制造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7：项目周围概况及敏感目标图；

附图 8：项目与饮用水源地关系图；

附图 9：项目厂址与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10：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11：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表；

附件 3：镇政府同意入驻证明；

附件 4：企业名称变更说明；

附件 5：土地证；

附件 6：拟用地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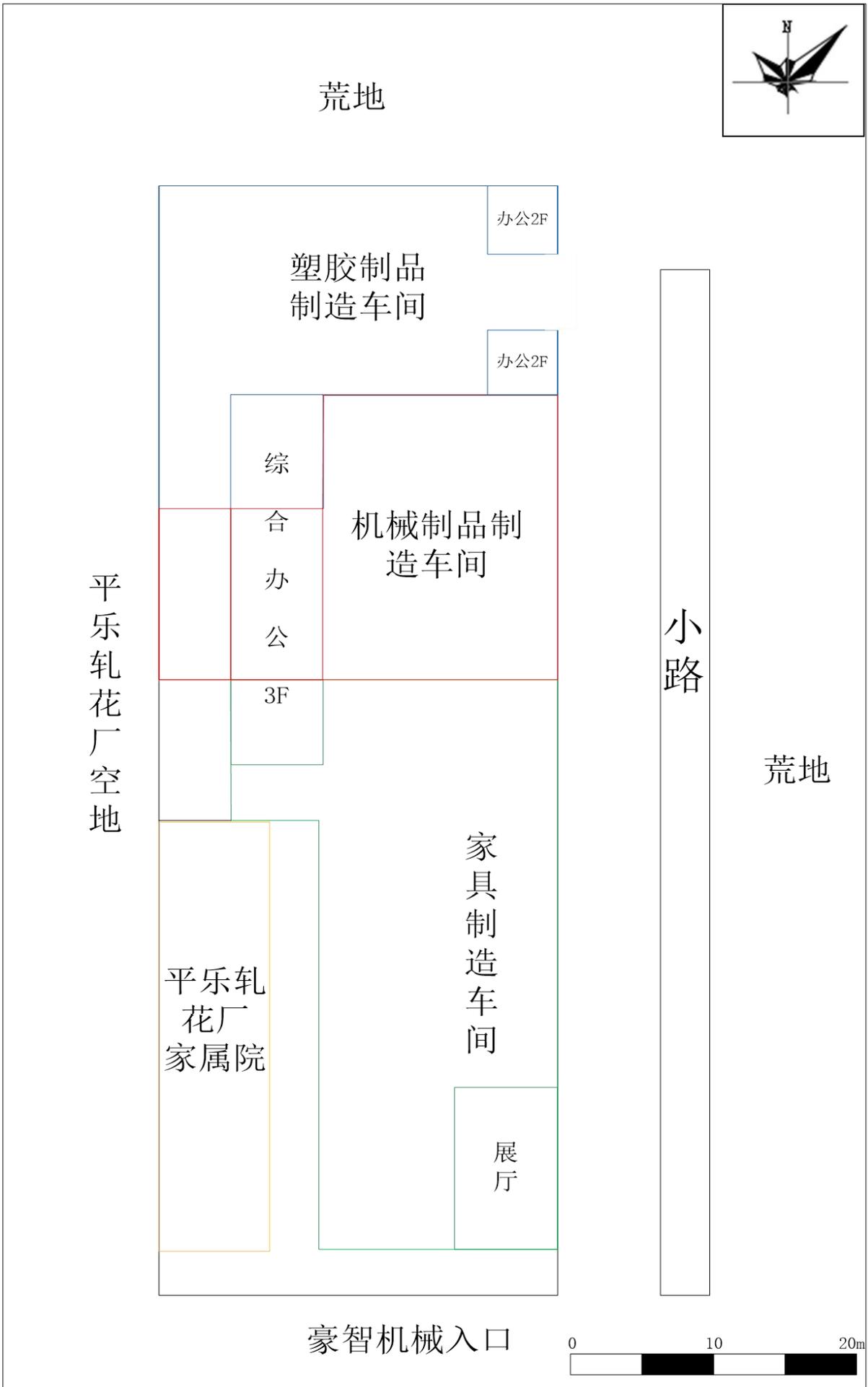
附件 7：原工程排污许可证；

附件 8：原工程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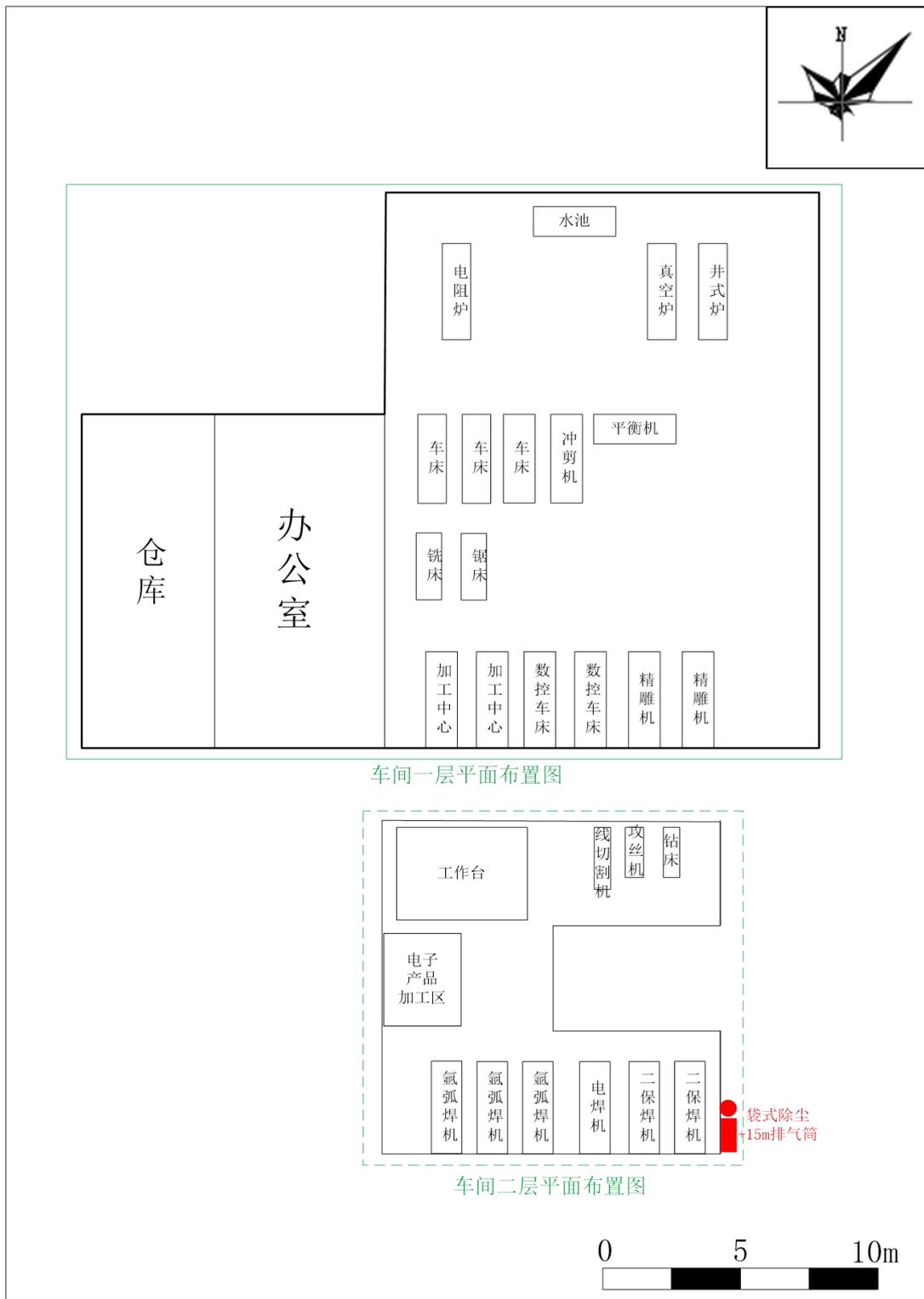
附件 9：原工程验收意见；

附件 10：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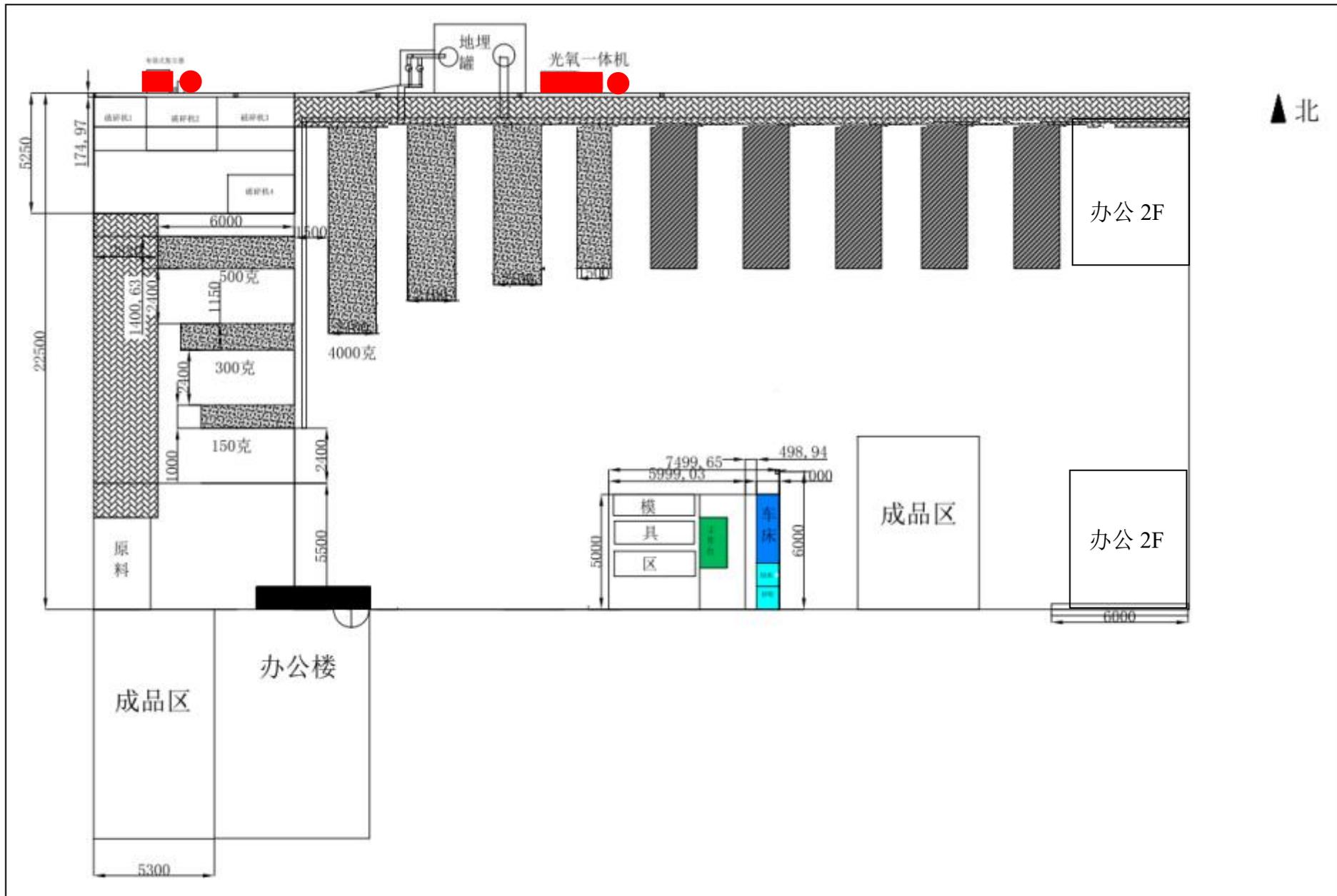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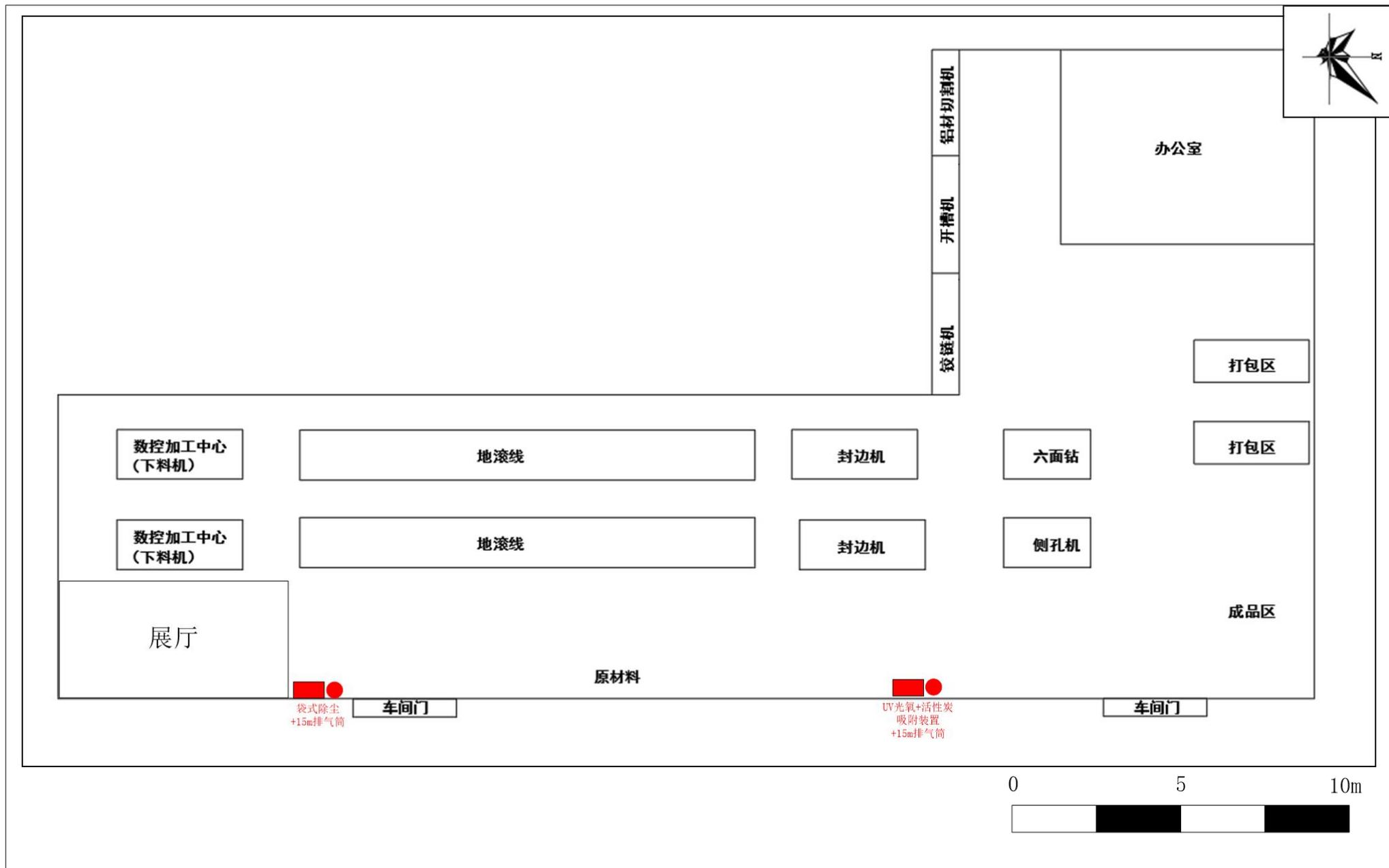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机械产品制造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塑胶制品制造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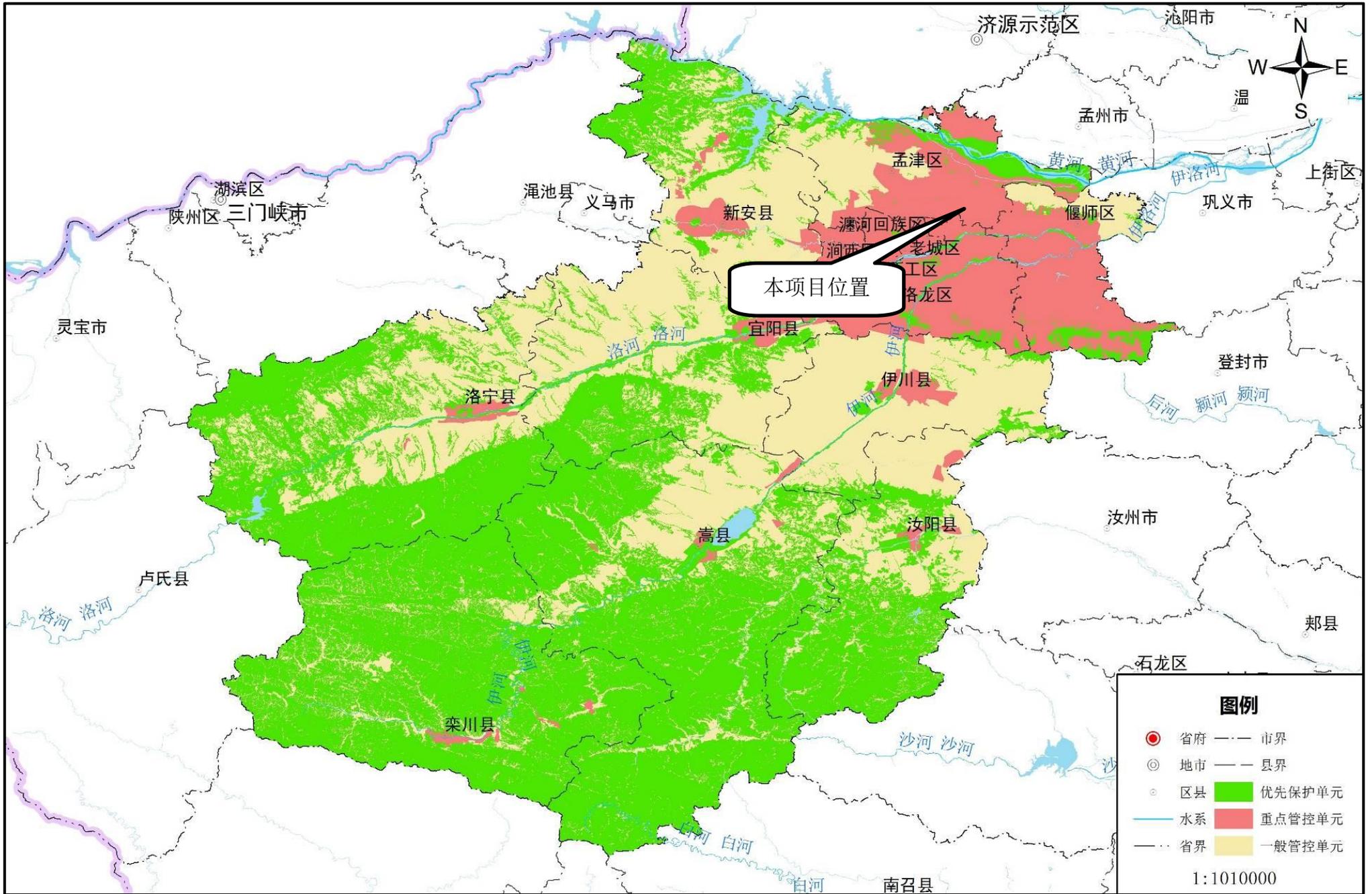


附图6 家具制造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关系图



附图 10 洛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项目北侧现状



项目东侧隔小路外现状



豪智机械厂区



厂区现状

附图 11 项目现状照片图

委 托 书

附件 1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白常路 1 号投资 1800 万元建设“年加工 1 万件机械产品、1 万件电子产品（灯具）、70 吨塑胶制品、150 套定制家具项目”。根据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承诺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河南格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5-410322-04-01-246697

项目名称：年加工1万件机械产品、1万件电子产品（灯具）、70吨塑胶制品、150套定制家具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格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32277089002X2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洛阳市孟津县平乐镇白常路1号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孟津县平乐轧花厂闲置厂房2200m²（包含喷塑喷漆烘干车间32m²）。工艺技术：机械产品工艺：原料（圆钢等）-切割-车-铣-刨/镗-磨-焊接-抛光-电加热-水淬-喷塑/喷漆-烘干-成品；电子产品工艺：原料（灯泡等）-组装-点焊-检测-包装外售；塑胶制品工艺：原料（ABS树脂等）-配料-预热-加热-成型-修边-封边-成品；木质家具：原料-切割-修边-打孔-组装-包装-成品。主要生产设备：电焊机、钻床、线切割机、车床（C610、C325）、铣床（XW5032）、锯床（4025）、电阻炉（电）、喷砂机、井式炉（电）、等离子切割机、真空炉（电）、喷塑线、喷漆线、烘干线（电）、注塑机、粉碎机、拌料机、数控加工中心、侧孔机、精密锯、开槽机、铝材切割机、打孔机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1万件机械产品、1万件电子产品（灯具）、70吨塑胶制品、150套定制家具，市场前景良好。

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

企业声明：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入驻情况证明

河南格兰德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件机械产品、1 万件电子产品（灯具）、70 吨塑胶制品、150 套定制家具项目，计划投资 18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租用孟津县平乐轧花厂闲置厂区改建厂房 2200 平方米，计划建设周期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孟津区平乐镇豪智工业园，用地情况为工业用地（使用平乐轧花厂土地手续）。该项目符合平乐镇镇区规划及产业发展定位，同意河南格兰德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件机械产品、1 万件电子产品（灯具）、70 吨塑胶制品、150 套定制家具项目入驻平乐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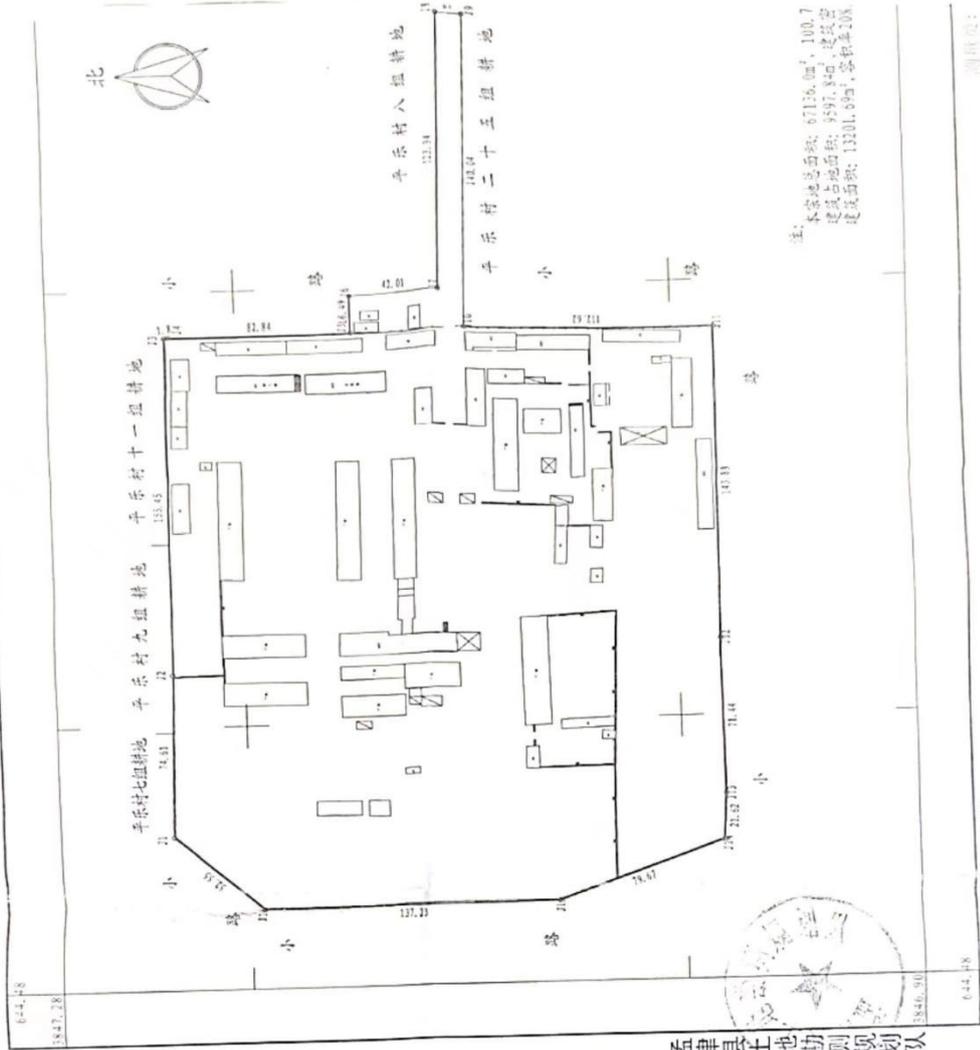
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06 月 08 日



河南格兰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2018-4-13		
企业名称	洛阳格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格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孟津县平乐轧花厂宗地图



孟津县土地勘测规划队

孟津县平乐轧花厂		图号	1-49-46-(50)
土地使用权人	孟津县平乐镇平乐村商	取得价格	
座落	孟津县平乐镇平乐村商	终止日期	
地号		其中	M ²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分摊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划拨		
使用权面积	66308.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孟津县人民政府 (章)
2011年 月 24日

关于河南格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年项目拟用地情况说明

河南格兰德科技有限公司拟用地区域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平乐镇平乐社区，系租用孟津县平乐轧花厂土地。东至平乐社区集体地，西至洛阳豪智机械有限公司，南至洛阳豪智机械有限公司，北至平乐社区集体地。孟津县平乐轧花厂证号为豫（2022）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21402 号。依据项目方指界位置经对照平乐镇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平乐镇国土规划建设所

2023 年 3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2277089002X2001Q

单位名称: 河南格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孟津县平乐镇翟泉工业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葛红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孟津县平乐镇翟泉工业大道 1 号
行业类别: 通用设备制造业,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77089002X2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3 年 07 月 0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孟津县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孟津县环境保护局印制

孟津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格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产品加工制造、电子产品组装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孟环监审【2013】9号

洛阳格兰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洛阳格兰德科技有限公司机械产品加工制造、电子产品组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结合现场勘查，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布局、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如果建设内容与报告表内容不一致时，应重新报批。重点要求如下：

1、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高噪声源的设备均应放在生产车间内，生产过程中紧闭门窗，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点焊设备集中放置，并加强通风，确保点焊烟尘达标排放。

4、废金属屑、废下角料集中收集，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

填埋；不合格电子产品集中堆存，由厂家定期回收；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分类收集、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严禁随意抛洒；加强管理，严防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在生产、贮存、运输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二、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108t/a；
氨氮: 0.0108t/a。

三、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向我局申请“三同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四、孟津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孟环监验[2016]118号

一、洛阳格兰德科技有限公司机械产品加工制造、电子产品组装加工项目（一期）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满足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经孟津县环境监测站监测，外排污染物满足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二、洛阳格兰德科技有限公司机械产品加工制造、电子产品组装加工项目（一期）今后要认真落实验收组验收意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孟津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该项目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房屋（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孟津县平乐轧花厂

承租方：（乙方） 苗文民 证件号码：4103221975081228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房屋（土地）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房屋（土地）基本情况

1、房屋（土地）坐落于 孟津 区 平乐 镇（平乐村南）平乐轧花厂。房屋 20 间（土地面积 3.3 亩）。

2、房屋（土地）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土地）合法产权证明，拥有其所有权。

二、租赁用途

1、乙方承租甲方房屋（土地）用于 投资建厂。

2、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得擅自改变房屋（土地）结构及用途，房屋（土地）内维重整补改造等，需征得甲方同意。

三、租赁期限

1、房屋（土地）租赁期：本合同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42 年 4 月 30 日止。租赁期为 20 年。

2、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土地），乙方应按照原状（或约定）归还房屋（土地）及其附属物、设备等。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土地）及其附属物、设备等（包

含水电费)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承担的费用,变压器归乙方使用。

3、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合同,原则上在符合市场行情的基础上,租金不低于上年的3%。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32000.00元(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此价格不含税费),提前一次性现金支付,甲方出具收款证明。

2、乙方拖欠租金超过约定交付日一个月,甲方有权自行收回出租房屋(土地),乙方需按实际占用交纳租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3.每五年内在上年租金基础上上浮10%。

五、约定事项

1、承租期间甲方应保证乙方正常使用承租物,协调保持“三通”(水、电、路)。房屋(土地)使用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等(含水、电、卫生费、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及连带责任。

2、承租期内,乙方应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否则,甲方可以决定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承租期内的一切安全事故、经济责任形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保障自身的利益不受损害。

4、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租赁。

5、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在甲方的监督下无条件交付所

租赁的房屋（土地），乙方使用期改建添置的物品（包含装修、换门等）在不影响承租物结构、二次租赁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自行拆除带离，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责任。其他物品乙方期满前可自行带离，留置的一切物品均视为放弃，甲方有权处置，乙方绝无异议。

6、租赁期满后，乙方拒不配合交付出租房屋（土地）的，甲方有权采取任何强制手段收回，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有权依法追讨违约责任及损失。

六、合同终止

1、租赁期内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可以终止合同。

2、因拆迁、政府规划等不可抗拒因素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将按照乙方实际占用时间退还房屋（土地）剩余租金，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使用期内新建、改建添置的厂房，设备及附属物归乙方所有。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双方签字画押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日期：2022年4月6日 日期：2022.4.6.